

黃旭初

廣西農業通訊

第二期 第二卷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目次 計劃：

- 一、廣西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綱要
- 二、廣西省三十一年度水稻良種推廣實施辦法
- 三、廣西省三十一年度提倡冬季作物實施辦法
- 四、廣西省三十一年度推廣骨粉實施辦法
- 五、廣西省三十一年度防治蠅虫害實施辦法
- 六、廣西省改造農具推廣計劃
- 七、廣西省三十一年植棉推廣計劃
- 八、廣西省促進桐油生產貸款辦法
- 九、農業經濟研究室工作計劃

消息：

農林新聞

廣西省政府農政處管農業經濟研究室出版



資料室啓事

謹啓者本室成立伊始，工作目標在調查及研究本省各種農業經濟事項，以備行政之諮詢。故首先必須蒐集各方面有關農業資料，為研究之依據，所謂「參考過去，策劃未來」者是。嗣後本室將調查研究所得資料，及各方面所投論文、報告、消息等材料，刊於本通訊，公諸社會，為有關各部門工作之參照，而達研究輔行政之進行，行政備研究之依據之目的，謹各農業有關機關及熱忱諸君，必樂助之，特懇各方賜予供給資料，無論定期刊物，單行本，油印品皆所歡迎，本室於收到各方所贈資料後，即分別以本通訊為附。

「廣西農業通訊」月刊設置通訊員辦法

- 一、本府為編行廣西農業通訊月刊溝通本省各地農業消息起見特在本省各農林機關及各縣設置農業通訊員
- 二、本府農管處以下各農林機關由主管人員就所屬工作人員中派指一人擔任通訊員並呈報本府備案各縣之通訊員以各該縣鄉政主管人員與所在縣本府特約之農情報告員擔任之
- 三、各通訊員每月應將所在機關及所轄區域內有關農業消息編擬通訊一則或數則寄送本府農業管理處農業經濟研究室
- 四、每月通訊應於三十日前發出此外遇有重要消息并應隨時寄送
- 五、通訊之編擬應以每一事件作一標題分段敘述并加標題文字須力求精短
- 六、通訊之內容如農林經濟農業建設農林動植物組合生產訓練農業教育農民生活農林娛樂農產價格農作物生長狀況推廣良種狀況作物病蟲害天災畜牧及家畜病疫農林副業特約農家狀況及其他有關農業消息并各該機關工作近況等項可採用
- 七、各通訊員每月由本府寄發「廣西農林通訊」一冊

「廣西農業通訊」投稿簡則

一、本刊以討論農業重要問題介紹農業知識溝通農業消息為宗旨

二、本刊歡迎下列性質之稿件

1. 農業理論之闡發及農業實際問題之探討
2. 農業意見與革新之談論
3. 農業上各種調查觀察報告或工作報告
4. 農業重要事項之記述
5. 農業工作人員之心得
6. 有關農業新材料應用之介紹以技術上之設計
7. 國內農業動態之介紹
8. 農業史料之搜集
9. 農業經濟理論之研究或實際之方案
10. 農林動植物及農民生活之描述
11. 農業教育之設施
12. 各地之農情報告及年成預測

- 一、文稿不拘文體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標點符號
- 二、譯文請附寄原文如原文確不便附者時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作品出刊日期地點原刊卷期數
- 三、來稿文責由負稿未註明姓名地址以伊通訊
- 四、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作者如不願修改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五、文稿經登載後以本刊若干份或若干期為限
- 六、來稿不退還但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 七、文稿請速寄桂林廣西省政府農業管理處農業經濟研究室

(6) 收購下年推廣稻種。

(7) 收回貨種，並指導新農戶換種良種。

(8) 登記下年種植良種農戶。

5. 預計成果

本年度計在柳城等二十六縣，預定擴大推廣貨種面積為七萬零九百七十市畝，指導留種換種面積為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市畝，共計推廣良種面積為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市畝，平均較農家種增加產量，約為百分之二十一，以土種每畝產量平均約為三〇〇公斤計，則本年度推廣良種約可增產稻谷十三萬九千市担。

乙 提倡培育再生稻

1. 過去概況

再生稻係於三十年度在灌陽等八縣開始推廣，登記面積，雖有二萬四千五百餘畝，而實際面積，僅達一萬四千餘畝；且因初年推行，推廣人員，缺少技術指導；農民缺乏培育經驗，以致成績欠佳，未能引起社會人事之認識與農民之興趣。惟再生稻係前期稻收穫後稻株上節之休眠芽，因環境適宜，發育生長，而至抽穗結實，為一種少費勞力而利用時間及空間之意外收穫；根據農事試驗場試驗結果，在八月中旬成熟之稻種，收割後不加耕耘，其再生稻之產量，普通每畝亦可得有五六十斤。若能因地制宜，指導栽培，增加稻產，自無疑義，故有繼續示範及提倡之必要。

2. 實施方法

選擇適當地區，指導農民，在一季稻黃熟時，即行收割，並將稻穗留高一尺五寸，促使上部節之休眠芽，發育生長，抽穗結實，而增產量。本年注重示範，以資提倡，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3. 實施區域

凡各縣有同時具備下列三種條件之區域，均可提倡栽培。
(1) 前期稻在八月中下旬成熟，於收割後不需後作整地者。

3. 實施區域及面積

全省各縣均從事推行，其中中部東北西北西南各區荒地較多之縣

(2) 有相當水源供給，但不能灌溉兩端者。

(3) 土質肥沃或肥瘦中等者。

4. 實施程序

(1) 根據上述三條，選擇適宜區域。

(2) 根據再生稻栽培淺說，宣傳再生稻之利益及其栽培方法。

(3) 特約優秀農戶，從事示範工作。

(4) 調查並報告提倡培育再生稻之結果，以資參考。

5. 預計成果

本年度注重示範，不規定實施面積，如成績良好，再行推廣，故

成果暫不計列。

二 雜糧

1. 過去概況

玉米增產工作，自二十七年來曾注意推行，至三十年列為糧食增產重要項目之一，利用油桐，開墾地隙地休閒地擴充栽培面積，期冀能達到六九、九〇〇畝，其後因油桐推廣遭受油價跌落影響，未能積極推行，而玉米增產工作亦受到障礙，未能達到預定數額，截至十月份止，據各縣報告其增產面積四八、一一九畝，達預定面積百分之七十，惟此項可擴充之餘地尚多，且為重要糧食之一，故本年度仍繼續推行。

2. 實施方法

(1) 提倡利用墾荒地多量栽培。

(2) 提倡利用旱田開墾地多量栽培。

(3) 提倡利用山地開墾地多量栽培。

份，應從各級公署及人民私墾處方而動用開闢地多種，面積暫不規定。

旁臘地等擴大栽培，據報告三十八縣中，其增種甘蔗二三八·六七二畝，連同未報告各縣應在五十萬畝以上。本年仍繼續推行。

4. 實施程序

(1) 各鄉政府應於春種開始時，召集鄉鎮長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按各鄉荒地多少，公墾私墾有無，暨陸地有無多少指示其進行方法，贊得規定其面積。

(2)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按各村土地概況指示其進行方法，贊得規定其面積。

(3) 各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應照鄉鎮長所指示事項，切實勸導

定各村各戶廣種面積。

(4)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5)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6)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7)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8)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9)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0)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1)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2)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3)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4)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5)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6)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7)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8)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19)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0)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1)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2)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3)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4)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5)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6)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7)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8)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9)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30)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2. 實施方法

(1) 利用一季稻田跡地擴大栽培。

(2) 利用菸草花生芝麻等跡地擴大栽培。

(3) 利用其他空餘隙地擴大栽培。

3. 實施區域及面積

(1) 利用一季稻田跡地栽培者，指定融縣、百壽、義陽、永福、灌陽、資源、中渡、陽朔、來賓、遷江十縣每縣至少

增加二千畝，其餘未指定各縣仍按照情形儘量推行。

(2) 利用菸草花生芝麻等跡地栽培者，指定柳江、柳城、雒容、

融水、柳江、修仁、宜山、龍津、明江、南寧、上思、上金、

憑祥、雷平、左縣、同正、豐利、萬承、隆安、崇善、思

榮二十縣每縣至少須增加二千畝，其餘未指定各縣仍按

照情形儘量推行。

(3) 利用其他隙地栽培者，應由各縣按的情形盡量推行。

4. 實施程序

(1) 各縣政府須於秋種開始前召集鄉鎮長說明增種甘蔗之重要，並指揮其實施方法，贊得指定實施地區及面積。

(2) 各鄉鎮長應於秋種前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甘

蔗之重要，並指揮其實施方法，贊得規定各村各戶應種面

積。

(3) 各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應於鄉鎮長召集開會之後，照鄉鎮

長所指揮事項，切實勸導民衆栽培，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4)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將各鄉各村

各戶原有栽培量及增種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5)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6)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7)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8)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9)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0)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1)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2)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3)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4)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5)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6)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7)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8)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19)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0)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1)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2)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3)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4)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5)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6)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7)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8)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29)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30) 各鄉鎮長應於宜示擴大栽培後，召集舉行登記清楚，報至縣政府。

各縣鄉鎮於甘蔗收穫時以種子回視，其收成率並估計

(3) 各縣鄉鎮於甘蔗收穫後應繼續為下年擴大之準備。計劃

指定期份三十縣，每縣最低限度二千畝，共六萬畝，每畝產量以五担計，可增產二〇〇、〇〇〇担，其餘未指定各縣，平均每縣增產一千畝計共七萬畝，每畝產量五担，可增三五〇、〇〇〇担，二者合計，可增六五〇、〇〇〇。

丙 馬鈴薯

1. 過去概況

馬鈴薯移植本省，係最近數年之事，現東南各縣栽培馬鈴薯多成績亦屬佳處，大有推廣之可能，去年糧食增產列為重要項目之一，預定增產面積五〇、〇〇〇畝，至十二月止據報告到府者共六萬六千六七畝，比之二十九年之七一、七四九畝，雖尚不及，但如各縣報齊，當可超過此數。本年仍繼續上年工作從事推廣。

2. 實施方法

利用秋冬休閒地擴充栽種面積。

3. 實施區域及面積

指定在東南之玉林、博白、興業、陸川、北流、容縣、岑溪、蒼梧、平南、桂平、武宣、貴縣、橫縣十四縣為擴大縣份。東北之柳城、臨邑二縣為試驗縣份，擴大縣份，每縣以增種二千畝為準，試驗縣份，每縣以增種一千畝為準。

4. 實施種子

(1) 該種縣份於本年春季播種時，應由縣鄉鎮派員督導各鄉

鎮觀察其收成狀況，填表報核，並指導農戶留種，備作秋冬栽培之用。

(2) 新種縣份，由省府派員會同縣鄉督導收購薯種貯發農戶領

三 冬作

(3) 不論種植或耕種肥料，於耕種以前，應由縣府召集鄉鎮會

說明種植方法及方針，並決定各項耕種及施肥太數量。

(4) 各鄉鎮召集於農業集會後，應即召集各甲主及鄉鎮長代表，說明種植太數量，並決定各項耕種數量及進行辦法。

(5) 各村精英及鄉鎮民代表於鄉鎮集會後，應即照決定案督

導民衆實行栽培。

(6) 各鄉鎮村獨決定栽培量後，應由縣府督同各鄉鎮舉行登記

(7) 沿原有耕種量及增種量登記清楚，奏報省府。

(8) 秋冬季栽種以後，應由縣鄉鎮派員觀察其實際栽培狀況及

生長情形，填表報核。

(9) 次年春收穫時，應由縣鄉鎮派員觀察其收成狀況並估計其

產量，填表報核，督指導其繼續留種。

5. 預計成果

擴大十四縣全縣最低限度種二千畝，試種二縣每縣最低限度一千畝，共三〇、〇〇〇畝，每畝產量以四担計，可增產一二〇、〇〇〇。

指。

1. 過去概況

2. 實施方法

本省除東北部少數縣份外，一般農民對於冬作尚不注重，冬閒耕地面積廣，省府為增加生產，充實糧食及工藝原料起見於三十七年，在若干指定縣份推廣小麥豆類冬季綠肥及油菜，於二十八年頒佈提備栽培冬季作物辦法綱要及實施辦法，飭令全省各縣各鄉村為實施區域，提倡栽培，嗣後逐年擴大。自三十年度起，所有全省各縣各鄉村均普遍推行，雖以天時及人事關係，其成效未能盡如吾人所預期，然大致言之，均有進展，而利用休閒地擴大冬作，尤為增加糧食及其作物生產最有效之辦法，本年仍根據過去成案，繼續推行。

利用冬季閒田，冬季休耕田地，栽培各種作物，並種植本省常見之薯蕷、甘藷、馬鈴薯、豌豆等食糧作物及芥菜、大麥、草花、稻草等間接增加糧食產量之冬季綠肥作物為主。由農業局地方狀況及習慣自由選擇栽培，並自備種子，以此外油菜、蔬菜及某些有食作用植物或工藝用途之一切冬季作物，亦得按需種及專方適宜栽培之。

二、實施區域及數量

全省各縣均普遍實施，至栽培數量，三十年原定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五年，應予以提高，惟依去年經過，因天時人事種種關係，有許多未達此標準者，為期確實可靠，並為使以後能循序漸進，特見本年度仍嘗以此為標準，其原日不達此標準者，應力圖達到，其已達到或超過者，應繼續擴大。

三、實施程序

(一) 各縣府鄉鎮於轄境內可能擴充地區種類面積，擬定縣市實施計劃，並呈省備案。

(二) 各縣市於擬具計劃之前，應先查明何區適宜栽培何物，原種育何物數量若干，能增種多少，並召集鄉鎮長開會作一總決議，贊同處將各鄉鎮種數量種類分配清楚，交由各鄉鎮長負責推行。

(三) 各鄉鎮長於縣市集會後，應即召集村街中長及鄉鎮民代表開會，議定各村各戶應種面積種類，並指示其方法。

(四) 各村街中長及鄉鎮民代表於鄉鎮集會後，應即根據決議案，督率民眾實行，並舉行登記報經鄉鎮公所彙呈縣府，再由縣府彙轉省府查核。

(五) 各鄉鎮於冬作前零種子概以就地自籌為主，其不足者，應先以鄰近各鄉購之，如鄰近各鄉無法採購，再由縣報請省府購發。

(六) 各縣市鄉鎮於冬作下種前應督飭各村街民眾開始整地準備下種。

(一) 各鄉鎮鄉長冬作種時，應派員觀察其狀況並指導其營行。

(二) 各縣市鄉鎮於冬作下種後調查其實種種類數量，並觀察其生長情形填表報核。

四、預計成果

查三十年冬作實數，各縣尚未報齊，根據已報之五十六縣中，共得四千六百六十一畝，依此推算，全省總數當不超過七百萬畝，且其中尚有許多實種量不及預計量，茲姑以本年增加三百五十萬畝為準，依過去概況，應可獲得成果如下：

冬作種類	增種面積		增加糧食產量
	大小麥	薯蕷	
豆類	八〇〇,〇〇〇畝	四八〇,〇〇〇畝	三〇〇,〇〇〇畝
薯蕷	一八〇,〇〇〇畝	一八〇,〇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〇畝
油菜	五六〇,〇〇〇畝	二四〇〇,〇〇〇畝	七〇〇,〇〇〇畝
其他	六〇〇,〇〇〇畝	一八〇,〇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〇畝
施肥作物	四〇〇,〇〇〇畝	不計	四〇〇,〇〇〇畝
其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畝	二,六二〇,〇〇〇畝	一,八〇〇,〇〇〇畝

四、蟲害防治

甲、防治稻苞蟲

1. 過去概況
本省防治稻苞蟲工作，肇始於民國二十七年，由省金務並派員至

柳江等十六縣齊製船筏以爲治蟲之準備，惟能實際遂令購置者，僅柳江等九縣，共買船械三三四具，是年春至亢旱，八九月間該蟲盛發，猖獗異常，當時較災者達四十五縣之多，因乏船筏而未及防治者有三七〇〇〇畝，挽回損失約十三萬畝，及至民國二十八年夏於去歲災區之處，乃擴大擴廣範圍，令飭修造等四十五縣添置防治工具，同時以船筏上之布袋，無何作用，兼之小船耗料費工，須於田水深及五六寸時始可發揮效能，乃准各縣自行酌量改變式樣，改稱爲流蟲器，斯年實際製備流蟲器者有四十一縣，共置三九三六具，至八九月稻苞蟲發生甚少爲害至微，故雖準備就緒，事實無須應用，十月兩南淪陷影響翌年計劃，差幸自廿九年秋蟲害發生尚輕，僅於柳州一縣發生甚劇，計防治稻田四〇九八畝挽回損失二成半，是年冬於桂南收復後，始能按原計劃繼續推行。三十一年春，本省西北部亢旱異常，秋季蟲害大發，合計柳江等十縣防治四五八二四畝挽回稻穀損失達三萬二千零七十四畝。

2. 實施方法

利用流蟲器防治三齡以上之幼蟲，查此項流蟲器，係由二人操作，一人在前曳引，一人在後持流，每日可流稻田十畝而防治有效期間約爲十日（由三齡至五齡）即每畝可防治田百畝。

3. 實施區域

全省各縣，均須備足流蟲器二十具，以資防治，凡已備足而有損

者應修理之，凡未備足者應補足之，其尚未備者應依數製備之。

4. 實施程序

(1) 各縣流蟲器未製備或備而未足者應於四月底以前一律備足，其已備而有損壞者，亦應於同期修理完好。(2) 在五六月間各縣政府於鄉鎮長集會時，應提示注意防治。(3) 自六月至九月底止各縣農林技術人員各鄉鎮經濟幹事應隨時隨地觀察有無稻苞蟲害發生並負責收取縣鄉同類事件之。

情報。

(4) 如遇該蟲盛發猖獗，各縣農林人員應酌量分配流蟲器至發生地點，指導防治並將情形報省查核。

6. 預計成果

如依廿七年發生情況，則全省損失不下四五十萬畝，如能盡行驅除，則所得成果殆甚可觀，惟各年情形不同所準備工作，亦惟期不致發生意外故成績暫不計列。

乙、防治二蝗蟲

1. 過去概況

本省水稻每年受蝗蟲害頗鉅，尤以民國三十年全縣、興安、灌陽、富川、宜山、都安、上林、天保、八縣最爲猖獗，以全縣一縣害，受災面積達三八二六五一畝，平均損失爲百分之四十九，故水稻螟蟲之防治實有積極推行之必要。

2. 實施方法

(1) 當一點頭第三四代蛾發生時期，利用政治教育力量發動各成災鄉鎮全體農民及學生採殺第三四兩代蛾蛾所產生於稻葉上之卵塊。

(2) 水稻收割時執行齊泥割稻使螟蟲乾死於稻莖之內。

3. 實施區域

本年治螟區域，集中力量擇定於全縣興安二縣受災各鄉鎮，所有各種工作應以普遍與徹底爲原則，其他各縣如往年多見白稻穗發現者亦應按情況注意防治。

4. 實施程序

(1) 集中防治縣份（指定全縣興安二縣）應依照右列程序施行防治。(2) 在五六月間各縣政府於鄉鎮長集會時，應提示注意防治。(3) 各鄉鎮長於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集會時亦同。

(1) 由省府指派專人指導並協助推行。

- (2) 由省府頒發治螟教材分發縣屬各級學校授予學生以治螟常識。
- (3) 由省府頒發治螟法說分發縣屬各鄉鎮村再作為治螟指導資料。
- (4) 縣政府應於省派人員到縣後召集鄉鎮長國民中學校長開會議定治螟方法及步驟。
- (5) 鄉鎮長於縣集會後應即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中心學校校長開會宣示縣集會議決案並指示治螟方法及步驟。
- (6) 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於鄉鎮集會後，應即向民衆宣示治螟之必要及方法並依期督率實行。
- (7) 縣國民中學鄉鎮中心學校應將省府頒發教材教授學生並於採卵時組織採卵隊協同各村民衆進行採卵。
- (8) 於四五月間省派人員應指導各縣於適宜地區設置植物油誘蛾預測燈並會同縣農林工作人員分赴各學校各鄉鎮作治螟講話。
- (9) 於六月間應開始燃點誘蛾燈並逐日檢查誘至蛾以測定發生盛期。
- (10) 六月上旬在本省中部為第二代蛾盛發時期應根據誘蛾燈所得結果於此時發動民衆及學生進行小規模採卵工作藉資認識卵塊並熟練採穀卵塊工作。
- (11) 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在本省中部為三代蛾盛發時期，此期蛾數發生最衆產卵最多，若不加以採除可造成巨災故治螟以此期為最關要，應根據誘蛾燈預測發動全部民衆及學校學生作大規模採卵，各稻田每隔四日即須採卵一次，直至不再有卵塊發現為止。
- (12) 前項採卵工作，如係在晚種水稻之秧田中者，可就秧田中秋苗舉行之，並可於插秧前播煙膏石灰粉暨割去葉梢，如此更為簡便有效。

- (13) 八月下旬至九月初，在全縣興安保水稻收割時期，此時宜督飭農民舉行齊泥割稻工作並停止燃點誘蛾燈。
- (14) 十月至十二月間仍繼續執行齊泥割稻工作並廣行冬耕取種，開田。
- (15) 各次進行採卵工作應按鄉按村將採得卵塊數目詳細記載報告縣府彙轉省府查核。
- (16) 年終須將全部工作進行經過及所得成果彙報省府。
- (升) 普通防治縣份依左列程序防治之。
- (1) 過去稻穗發現有空白者，即受螟蟲蛀害穗下節脚所致，應即注意防治。
- (2) 如屬一季稻田而在八九月收穫者其防治之法與全縣興安同，於六月中旬及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兩次舉行採卵並於八月下旬以後舉行齊泥割稻及冬耕。
- (3) 如屬二季稻田，其早稻通常為害不重，最須注意者為晚稻，應於晚稻秧田中舉行採卵工作，並於插秧前施用鰹骨石灰粉質割去葉梢，如此可減少螟害。
- (4) 凡發現有此等蟲害縣份，縣府應於鄉鎮長會議時指揮其防治方法。
- (5) 各鄉鎮長於縣府指示後應召集村街甲長及鄉鎮民代表依法指示並督飭其指導民衆實行。
- (6) 村街甲長及鄉鎮民代表於鄉鎮長指示後應即依照村民注意並依時督飭指導實行。
- (7) 各縣年中螟蟲發生如何，防治工作進行及所得成果如何，應隨時呈報省政府並於年終編造總報告呈核。

5. 預計成果

依照去年情況，全省損失當不下五十萬担，如能切實防除，此項損失均可免除，惟各年情況不同實收成果難以預測故此處暫不計列。

丙、防治其他害蟲

本省稻隻作風蟲、水除水稻一點壞，稻苞蟲外，其他水稻長脚椿
角肩椿象、黑尾浮塵子、稻枝蟲、玉米鐵甲蟲等，過去均多為害
並指出省府及所屬機關指導防除，茲此減少損害起見，仍宜繼續進
行。

1. 過去概況

- 1) 水稻長脚椿象，用布袋驅除，或火光誘殺之。
- 2) 水稻角肩椿象，用鳴啄法驅除之。
- 3) 水稻黑尾浮塵子，用網袋驅除或滴油驅除之。
- 4) 水稻刺枝蟲，用鳴啄驅除及開溝達斷之。
- 5) 玉米鐵甲蟲，用盛水滴油桶捕捉或剪除有卵之蛹，或幼蟲
之葉焚燒之。

以上各法，另印圖說或淺說分發。

2. 實施方法

上述各蟲，發生全不一定，或限於某縣，或限於某鄉某村，或數
年一發，或五年十年不發，故實施區域，暫不指定。惟各縣農林人員
對於以各蟲之發生及情報，應隨時隨地予以注意，俾於害蟲發生時
動員發生區域內之民衆，切實防治。

3. 實施區域

4. 實施程序

- (1) 由省頒發各種淺說圖說，以作各縣參考。
- (2) 各縣農林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各鄉村有無此項蟲害發生，
如有即須依法舉行驅除，並報告省府。
- (3) 各縣政府應隨時詢問各鄉鎮有無此項蟲害發生，如有須即
督飭依法舉行驅除，並報告省府。
- (4) 各鄉鎮應隨時調查各村街有無此項蟲害發生，如有則
督飭村街民衆舉行驅除，並報告縣府。
- (5) 各縣對於境內害蟲之發生，被害之面積及防治之結果應於
事後列表呈省政府查核。

(6) 各縣如遇不明之害蟲，可將標本寄至廣西農事試驗場或區

農場代為鑑定，及警復防治之方法。

5. 預計成果

各項害蟲發生無定，防治成果暫不詳列。

丁、防治小麥散黑穗病

1. 過去概況

本病防治法之推廣，始於民國二十八年，是年在柳江縣三都鄉會
舉行灌湯浸種防治法推廣，由柳江縣政府主動，廣西農事試驗場及第
三區農場派員協助及指導，共處理小麥種子一千三百斤。民國三十年
秋，據全縣縣政報告，該縣小麥散黑穗病為害猖獗，受害百分率達
百分之二〇—二三〇，省府據報即派員前往防治，舉行種子處理。
惟因報告之時期過晚，派員前往時，全縣小麥十分之九已經播種，大
規模防治無法進行，故僅作示範推廣，計在該縣恩德、萬樂、清泉、
永綏、永康等四鄉，共處理麥種二千四百八十二斤。

2. 實施方法

依照省府農管處印「小麥散黑穗病防治法淺說」所述之灌湯浸
種法舉行種子處理。

3. 實施區域及面積

於三四月間，先在各該縣調查小麥散黑穗病之為害程度，某縣遇
病即在其縣防治推廣，由縣政府負責準備用具及材料等項，並舉行宣
傳及登記。九十月間派員前往協助處理，若調查該病並不猖獗，則停
止舉行。

4. 實施程序

如依上述方法為害程度估計，則應進一步可減少損失。

5. 預計成果

如依上述方法為害程度估計，則應進一步可減少損失。

至二四〇〇担。

五 整理倉儲及防止積谷損耗

使用草灰木灰石灰或以上二種混合粉防止害蟲之發生繁殖。

(卯) 防除鼠害

除倉庫構造必具防鼠設施外，並須終年使用新式捕鼠器械實施捕

施區域。
本年度仍暫定第一二三三四五六七八九等九行政區所屬各縣市為實
施區域。

1. 實施區域

2. 實施事項

(子) 倉庫合理修建

(1) 標準鄉鎮倉
每縣市建修標準鄉鎮倉若干所，其建修費仍照三十年度辦法，由
省政府按各縣市實行情形酌予補助。

(2) 各級倉庫

各縣市今後不論建築任何新倉，務須根據防熱防溼防蟲防鼠通風
閉等主要條件，並參酌修改二十八年度省頒圖說設計建築各級舊倉
，亦一律合理改善之。

(丑) 倉儲合法管理

凡新谷入倉檢定，使用通氣竹簾及使用乾燥劑等，均須切實合法
施行。

(寅) 防治蟲害

(1) 推陳換新

穀及時推陳換新減少害蟲為害之機會。

(2) 藥劑薰蒸

穀內如蟲害發生猖獗而倉庫構造具有密閉條件者一律實施藥劑
薰蒸。

(3) 人工處理

未經推陳換新或藥劑薰蒸之穀必須一律全部澈底實施人工處理。

(4) 粉末防治

凡充分乾燥純潔之新穀薰蒸或已經薰蒸及人工處理之陳穀須一律

3. 預計成果

(1) 建修合理標準鄉鎮倉五十所。

(2) 處理捕獲一百五十萬市担，減免食糧損耗八萬市担。

(3) 每架捕鼠器平均捕獲四十頭，二千架共計八萬頭，大小鼠
各半，每頭每年平均食穀以最低限度五市斤計，則減少積
穀損耗四千市担。

六 肥料增給

1. 過去概要

肥料為農業生產之必要原料，欲增農產非求肥料之增給不可，本
省農業粗放，非但販賣肥料之用量極少，即自給肥料之調製與施用亦
多疏忽，因之地力日瘠，生產低微，是故肥料增給誠為改造本省農業
之基本問題，惟就目前之情形而言，增加自給肥料，似較增加販賣肥
料更為切要，且較適合本省粗放農業之經濟條件，蓋本省自給肥料之
原料豐富，調製容易，可以普遍提倡而求大量之增給，至於販賣肥料
，則因戰時運輸不便，兼以外匯關係，欲建設大規模之新式工廠，及
由省外國外輸入肥料，以求大量之增給，頗屬困難；況自給肥料乃農
家之基本肥料，欲增農產，必先儘量利用農場附近各種廢棄物，及天
然物，種得充分之基本肥料，然後更補充適量之販賣肥料，始能達到
經濟生產之目的，是故本省目前之肥料增給計劃應特別着重於自給肥
料之推廣。

本省農民慣用之自給肥料，以人畜糞尿綠肥草木灰及草皮泥為主
，就中：

(一) 施用最普遍者為草木灰，全省農村無不普及，目前暫無提

倡之必要，惟其貯藏方法尚多露天堆積，致有效肥料成分損失頗多，有設法改良之必要。

(二)次為家畜糞尿(或廐肥)，施用亦甚普遍，惟廢棄不用者為數仍屬不少，且貯藏與處理之方法缺點頗多，亦有改良之必要。

(三)人糞尿之施用東部各縣雖極普遍視為寶貴之肥料，然在西部三十餘縣，均不利用，考其原因，多由於迷信或厭惡心理，致每年損失糞尿至少在一千萬担以上，若以每年所損失之糞尿價值至少合一千萬元，且此等縣份之農家，大都無廁所之設備，若能提倡建造改良廁所以貯糞尿並施用為肥料，則非但增加大量之肥料，且可同時達到衛生清潔之目的。

(四)冬季綠肥作物之栽培，限於東北部二十餘縣，其所栽培之綠肥作物，以非豆科之芋菜(別名大油菜，大菜，肥田菜，菜薹)為最主要，面積甚廣，此外尚有油菜，肥田草，紅花草，泥豆豌豆，蠶豆等，豌豆蠶豆之栽培相當普遍，惟大都以採收種子為目的，充作綠肥者頗少，肥田草及紅花草之栽培，限於全縣之少數鄉村，泥豆在東北角少數縣份，面積頗廣，而用為綠肥者亦僅一小部份而已，冬季綠肥作物之分佈不廣，面積有限，且其種類以非豆科之芋菜為主，查本省冬閒耕地面積極廣佔耕地之三分之二以上，雖經歷年提倡栽培冬季作物之結果，已逐漸增加，惟因受種種條件之限制，冬閒耕地尙未能達到充分利用之程度，考其最主要之原因有二，即肥料缺乏與勞力不足是也，蓋冬閒耕地，若種小麥蕎麥穀類等作物，則非地施肥不可，否則非但小麥蕎麥穀類等之產量無幾，且翌年之水稻玉米等作物勢必減收，徒費勞資，利益鮮微，具因勞力缺少，冬作面積往往受其限制，致難擴大，惟栽培綠肥作物既可省工，又增肥料，且能防止土壤之冲刷與養分之流失，况冬季綠肥作物，雖不能直接充糧食之用，但施為肥料，可以間接增加糧食或其他農產，其所得效果，就本省現狀而言，較之栽培糧食作物或其他作物，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且綠肥之栽培面積擴大，肥料之供給增加，土地之肥力增進，然後小麥蕎麥穀類等之推廣，亦自容易，故提倡冬閒耕地栽培冬季綠肥作物，可一舉而兼數利，確為改進本省農業之有效辦法，政府有鑑及此，歷年提倡力增進與農業增產等以相輔而進，實施以來頗見成效，惟吾人猶有引

為未能十分滿意者，即冬季綠肥作物之面積，提倡以來，較之過去雖已增加甚多，但其所增者，就種類而言，仍以非豆科之芋菜為主，就區域而言，仍多集中於東北部及中部各縣，西部及東南部各縣尚無顯著之增加，此種現象，固屬自然之結果，但為求得更圓滿之效果起見，今後除普遍勸勉農家自動儘量增植外，並應特別注意優良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推廣，及西部與東南部各縣冬季綠肥栽培習慣之普及，採用更積極之方法，加緊推廣之。

(五)除人工栽培之綠肥作物外，尚有一部份之農民採集野生植物青嫩莖葉為綠肥者，以灌陽為最盛，全縣，恩篤，武鳴，武宣，貴縣，宜山，天河，河池，宜北，東蘭，羅城，中渡等縣，亦零星有之，此種習慣，自應推廣，使更普及，惟因農民一般採集為綠肥野之生植物，品質不齊，肥料價值大都不及人工栽培之綠肥作物，故為增加綠肥之功效起見，宜提倡利用農村附近之荒地隙地栽培優良之豆科綠肥作物，刈割其鮮嫩莖葉，用為耕地之肥料，以代替或補充野生植物之不足。

(六)獸骨，雖有少數農家用為肥料，但為量甚微，且不普遍，對於獸骨之利用，本省過去曾在南甯設立骨粉廠，製造骨粉推廣施用，嗣因故停頓，至民國三十年，省府鑑於本省磷肥之缺乏，為補充肥料增加生產起見，與農林部合作在柳城設骨粉工廠，並購買骨粉一〇○担，發賣分發各縣，以供示範，本年度自應擴大推廣，又鑑於骨粉之產量不多，交通不便之區域，不能普遍利用，且農村間之零星獸骨，如能由農家自行製造骨粉，或較購賣骨粉更為經濟，故擬同時提倡，用簡易方法由農家自製骨粉。

(七)禽糞之施用亦不普遍，廢棄者頗多。

(八) 增肥之製造，向無習慣，僅有極少數城市附近之農家製造堆肥，以充蔬菜之肥料者，但為數極微，又有若干縣份之農家，於廄舍之中貯置等草，以吸收家畜之糞尿，並使該種等草與家畜糞尿之混合物，長期在廄舍內積蓄腐爛，然後施用為肥料者，此種方法，有礙家畜之衛生，應加改良，將糞尿及等草之混合物（即廄肥）隨時取出，並攪和多量之作物葉、莢、穀雜草落葉堆肥等原料，用適宜之方法堆積，使充分發酵後用為肥料，則非僅肥料之產量可以大量增加，且家畜之衛生亦可改進，自二十八年本府頒佈提倡堆肥辦法綱要飭令各縣推行以來，已有少數縣份頗見成效，但多數縣份，仍未切實辦理，今後自應繼續提倡以求普及。

(九) 草皮泥之施用頗為普遍，因採取草皮時必將草根連帶表土掘起，致使土壤表面失去保護，往往發生激烈之侵蝕作用，漸次擴大，釀成農業上極大危機，應該禁止，或用其他肥料代替，而不宜再事提倡，惟農民施用草皮泥之習慣已久，信念頗深，不易一時驟然禁絕，故宜藉宣傳勸導之方式，以阻止其採集，同時指導施用堆肥廄肥及綠肥等肥料以代替之。

本省之主要販賣肥料為各種油粕類及石灰，為鼓勵其施用並藉以促進其輸入與製造起見，自二十七年以來，由金融機關對各縣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民借款協會發放肥料貸款，每年達數百萬元之多，今後並擬推行肥料之共同購買與實物貸放，使貸款用途獲得更切實之效果，又籌設工廠，製造骨粉以補充磷肥之不足。

根據上述之過去概況，與目前之需要，決定本年度肥料增給之實施方法如左：

2. 實施方法

(1) 依照本年度「提倡栽培冬季作物實施辦法」一項所規定之辦法提倡儘量利用冬季休閑之耕地，栽培冬季綠肥作物，以增加綠肥之產量。

(2) 依照本年度「試種及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實施辦法

(1) 在尚未栽培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區域，實行試種以確定各種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適應性。(2) 在過去試種結果佳良之區域，實行推廣，擴大其栽培面積。

(3) 依照本年度「提倡夏季綠肥作物實施辦法」提倡利用農村附近之各種荒地露地，種植苦蘿塔拉利亞等綠肥作物，刈割其莖葉充作耕地之肥料。

(4) 依照本年度「提倡堆肥」實施辦法提倡利用作物之莖桿莖葉莢、莢、穀野草落葉嫩枝等植物質原料，與垃圾等廢棄物，與家畜糞尿或綠肥混和堆積，製造堆肥，以增肥料之生產，堆肥原料缺乏之區域，可在各該區域，同時推廣苦蘿塔拉利亞等夏季綠肥作物，以補充原料之不足。

(5) 依照本年度「提倡施用人糞尿」實施辦法提倡建造改良廁所，貯蓄人糞尿，並施用為肥料。

(6) 依照本年度「提倡農家自製骨肥」實施辦法提倡用簡易方法由各農家自製骨肥。

(7) 依照本年度「提倡骨粉」實施辦法，推廣工廠製造之骨粉為肥料。

此外如提倡家畜糞尿與禽糞之儘量利用，及改良家畜糞尿與草木灰之貯藏方法等有關肥料增給之事項，亦可由各縣酌量提倡，至於肥料貸款與肥料之實物貸放，可由各縣根據本省農貸辦法與金融機關商洽辦理之不另訂實施辦法。

3. 實施區域及數量

本年度規定各縣市辦理之事項及最低限度應達到之數量如左：

(1) 提倡栽培冬季綠肥作物，全省各縣市均為實施區域，由各縣市

達到二、四五〇、〇〇〇畝。

(2) 試種與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規定臨桂、龍勝、資源、灌陽、興安、靈川、灌南、永福、陽朔、平樂、賀縣、鍾山、富川

信都、凌集、昭平、蒙山、荔浦、修仁、恭城、蒼梧、岑溪、藤縣、容縣、平南、柳江、融縣、柳城、雒容、桂平、貴縣、來賓、玉林、興業、博白、陸川、北流、宜山、忻城、河池、南丹、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都安、平治、南寧、永淳、橫縣、百色、田東、龍津等五十五縣為實施縣份（各縣應試種或推廣之面積見實施辦法）共計試種及推廣面積可達一五三〇畝。

(3) 種植夏冬季綠肥作物實施縣份 規定臨桂、灌陽、興安、義甯、平樂、賀縣、富川、信都、蒙山、荔浦、修仁、蒼梧、岑溪、藤縣、容縣、平南、柳江、融縣、羅城、柳城、三江、雒容、柳江、百壽、桂平、貴縣、來賓、遷江、象縣、武宣、玉林、興業、博白、陸川、北流、宜山、忻城、東蘭、恩寧、河池、天河、武鳴、上林、果德、都安、平治、南寧、扶南、百色、西林、樂業、靖西、天保、向都、鎮結、萬承、思業、等五十七縣為實施縣份（各縣種植之面積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種植面積可達三五四〇畝。

(4) 提倡製造堆肥 規定桂林市、臨桂、龍勝、資源、全縣、興安、靈川、義甯、永福、陽朔、平樂、賀縣、鍾山、富川、信都、懷集、昭平、蒙山、荔浦、修仁、恭城、蒼梧、岑溪、藤縣、容縣、平南、柳江、融縣、羅城、柳城、三江、雒容、中渡、桂平、貴縣、來賓、遷江、象縣、武宣、玉林、宜山、忻城、東蘭、恩寧、河池、南丹、宜北、天河、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都安、平治、南寧、扶南、上思、永淳為施縣份（各縣應提倡製造之數量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可製造人糞尿、規定堆肥、遷江、武宣、宜山、東蘭、天峨、河

池、南丹、武鳴、南寧、隆安、同正、扶南、上思、縱漢、蒼、固、百色、鳳山、田陽、田西、凌雲、西林、西隆、樂業、田東、靖西、天保、向都、鎮結、敏德、鎮邊、龍津、萬承、龍茗、左縣、崇善、甯明、憑祥、養利、思業、雷平、上金、明江、等四十三縣為實施縣份（各縣應提倡施用之數量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施用數量可增加六二、五〇〇噸。

(6) 提倡農家自製骨肥 規定臨桂、蒼梧、容縣、平南、柳城、玉林、興業、博白、陸川、北流、宜山、河池、武鳴、賓陽、南寧、永淳、橫縣、田東、靖西、鎮結、龍津、等二十二縣為實施縣份（各縣製造數量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製造三八〇噸。

(7) 推廣骨粉

規定臨桂、全縣、興安、靈川、永福、陽朔、平樂、昭平、柳江、融縣、羅城、柳城、雒容、桂平、來賓、象縣、武宣、宜山、河池等十八縣為實施縣份（各縣推廣數量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推廣二、〇〇〇噸。

實施程序

(1) 各縣決定肥料增給之實施方法，實施村街，預期達到之數量，負責指導之人員及經費等，填寫計劃綱要表三份（式樣見各該實施辦法之附錄），一份存置縣府，兩份於三月底以前，呈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複核。

(2)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預期不能達到規定之標準者，應在表內申述詳細情由，呈請核減。

(3) 各縣據於計劃確定後，按照各項實施辦法內所規定之步驟，派員下鄉宣傳指導，并督促推行之。

(4) 各縣應按季填寫工作季報表三份（式樣見各該實施辦法之附錄），一份存置縣府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

(5) 各專員公署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之肥料增給實施村街，實地觀察或抽查其實際成績，與所報者是否符合，并指導督促各縣施行之。

(6) 各縣應于年底或某種工作完全結束後，填寫全年成績總報告表三份（式樣見各該實施辦法之附錄）一份存置縣府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

5. 預計成果

(1) 本年度全省各季綠肥作物之總栽培面積預計可達到二、四五〇、〇〇〇畝。（約較去年增加六〇〇、〇〇〇畝）施用為肥料後，約可增加糧食七三五，〇〇〇担。

(2) 本年度全省試種及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預計可達到一，五三〇畝，因面積尚小，着重于種子之繁殖，故其增加糧食之數量（約六七百担）不計。

(3) 本年度全省種植夏季綠肥作物，預計可達到三，五四〇畝，因面積尚小着重于種子之繁殖，故其增加糧食之數量（約一千五百担）不計。

(4) 預期本年度全省製造堆肥數量可達四三二，五〇〇担，可供施用于四三，二五〇畝，增加糧食二，六二五担。

(5) 預期本年度全省依提倡之結果可增加人糞尿之施用量六一，五〇〇担，施用為肥料，約可增加糧食三，一二五担。

(6) 本年度全省提倡農家自製骨肥三八〇担，可增糧食七六〇担。

(7) 本年度全省推廣骨粉二，〇〇〇担可增加糧食四，〇〇〇担。以上各項合計肥料增給之結果，可能增加糧食產量約為二〇九，五〇〇担。

七、開墾荒地

1. 過去概況

本省除東南各縣人口較為稠密外，其餘中部、北部、西南各地大率地廣人稀，荒山荒地未經利用者，隨處皆有。最近本省舉辦荒地清查，據九十縣報告，尚有可耕荒地二千萬餘畝，應如何開發利用，以擴大生產，而應抗戰需要，實為當前最重要之事，過去本省

曾注意荒地開發，如查荒地墾耕率，均會從事推行，而就戰以後，復鑿定各項計劃辦法積極推進，然以限於人力財力及荒地之特殊狀況，其進度尚未能完全如吾人所期望，今後尚宜加速進行。

2. 實施方法

(1) 依照已定辦法積極推行鄉村公墾。

(2) 繼續鼓勵民衆墾荒。

(3) 增加灌溉工程以促進荒地開發。

3. 實施區域

東北：桂林平樂柳州三區西北慶遠百色二區西南天保龍州南甯三區中部：武鳴濱州二區所屬各縣，均為實施區域。

4. 實施程序

(1) 凡屬推行之縣，應設置墾務專業技佐或督導員一人，負責督導之責。

(2) 各縣鄉（鎮）村（街）公墾（包括各級公所及學校），應以鄉村為單位，由縣政府直接派員，代為劃領墾地，每村最少十畝，每鄉最少二十畝。

5. 預計成果

(4) 各縣於推行公私墾殖，應常派員指導人民辦理領地測量及墾殖並免收一切費用。

(5) 各縣公私墾殖，應由縣督導人員按照規定表式，逐月報告墾殖工作情形，每年由區派員督察，每年由省派員抽查。

推行縣份以八十縣平均每縣能增墾三千畝計，約可增墾二十四萬畝。

八、興辦農田水利

1. 過去概況

廣西位珠江上游，大小河池分佈各地，引水灌溉，尚屬便利，自

抗戰軍興，糧食供給，日形重要，爰於民國廿七年春，擬定第一期農田水利建設計劃，並組織勘查隊設計測量隊與工程處，同時進行，查勘測量設計及實行施工，截至現在，計查得可資興辦之較大灌溉工程，有四十六處灌溉面積約共九十六萬市畝，小灌溉區六十八處，灌溉面積約二十六萬市畝，其中較大規模之灌溉區，則由省直接施工，計已完成者五處，一為荔浦合江水壩，二為宜山洛壽渠，三為田陽那坡，四為柳江鳳山河，五為柳城沙浦，第一期工程灌溉面積共達九萬六千四百市畝，用去工程費壹百陸拾叁萬元，正在建築中之工程有三處，一為荔浦蒲蘭河，二為恭城勢江，三為思樂海澗鄉，灌溉面積六萬五千八百畝，工程費約需壹百陸十萬元，已測量設計在籌備施工者，有田陽橫桑江，田東鹽水，靈川甘棠江，柳城沙浦，第二期工程上林灌水工程，玉林鴉鵲橋，修仁黃洞河蒙山二渡河，桂林獨流江，全縣廟頭江，隆安喬建鄉重鄉，橫江雒容石榴河，宜山洛濱江，南寧西雲江，鍾山思懶江，田東鹽水，渡江，鍾山附城吉甯鄉十七處，灌溉面積約四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市畝，約需工程費壹千玖百玖拾柒萬元，至小灌溉工程，各縣民衆請求貸款自行興辦者，共二十一處，灌溉面積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市畝，此外頗具興辦價值，令飭各縣辦理者有十九處，灌溉面積約五萬七千二百市畝，惟此項工作，以各縣人才儀器兩缺，參未興工，惟上所敘，除較大之灌溉工程，應繼續籌劃辦理者外，而各縣之灌溉工作更應普遍舉辦積極進行，職是之故，充實地方技術人員儀器與經費，實為當時要務。

2. 實施方法

(甲) 賦於省直接辦理者，仍依照過去計劃，直接派送人員為查勘、測量建計、施工及管理等業務之執行。

(乙) 屬於縣鄉村推廣者，全省十二行政區，九十九縣本年擬每區設水利督導員一人，每縣設水利工程指導員一人，各人員之主要工作為：

(1) 督導各縣政府及鄉鎮村街所，遵照省政府頒佈有關農田水利之政令，切實執行。

- (2) 調查各鄉村農田水利情況
- (3) 指導計劃地方籌款或貸款，興辦有價值之小規模灌溉工程
- (4) 指導各鄉村養護及改善已完成之小灌溉工程
- (5) 督導各水文站測候所之記載，是否確實詳明，

3. 實施區域

屬於省直接辦理者，擬測量設計各灌溉區地點有(1)鍾山羊頭東西席，(2)全縣宜義鄉，(3)興安縣關鄉，擬施工之工程有十三處，為：恭城勢江工程荔浦蒲蘭河，思樂海澗，田陽橫桑江，田陽鹽水，靈川甘棠江，柳城沙浦，第二期灌溉工程，上林泊水，玉林楊橋江，修仁黃洞河，蒙山二渡河，桂平獨流河，全縣廟頭江舍計灌溉面積二九六、一二三畝。

屬於縣鄉村推廣者，全省各縣鄉村均普遍推行，凡各縣鄉村有農興辦應改善應修正之灌溉或防水工程及應改善之用水分配制度，均由縣指導人員指導辦理之，並由縣府負推動之責。

4. 實施程序

(甲) 省直接辦理工程，依照已定計劃進行之。

(乙) 縣鄉村推廣工作，應由縣指導員為下列事項之指導：

- (1) 築壩引水工程，凡耕種地附近有小溪流可資引水灌溉者應為築壩開溝引水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 (2) 築塘貯水工程，凡耕種地附近或其上游有山塗或山谷可築壩貯水者應為築壩貯水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 (3) 挖塘貯水工程，凡耕種地附近既無小溪可資引水，又無山塗山谷等可資蓄水，而其土層滲透力不大可以挖塘貯水者，應為挖塘貯水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 (4) 水車抽水或抽水機吸水工程，凡耕種地附近有溪河，因工程過大無法築壩引水，而水面距離耕地不遠高可用水車車水或抽水機吸水者應為設置水車或抽水機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五) 防水防砂工程 凡耕種地易受洪水淹浸或其上游山嶺崩壞

易受泥砂掩埋者應為築堤防濱及設閘種樹防砂之指導並代

計劃其工程。

(六) 排水工程 凡田地四圍地勢過高或排水處出口過窄以致易

受淹浸或長期積水不能耕種者，應為疏通積水之指導並代

計劃其工程。

(七) 改良修理工程 凡已有各項工程因工程不佳易致損壞或地

位不宣方法不善以致用水效率不大者，應為改良之指導並

代計劃其工程，凡已有各項工程有損壞亟待修理者應為修

理之，指導並督促其實行。

(八) 改良用水分配 凡各處有用水分配不合理者應按實際情形

採取最公允辦法重新調整之，如有爭執須多方說勸，再有

不從則依法處理之。

(丙) 各縣鄉村推廣工作，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凡有巨大工程為縣人

力財力所不能辦或闊大地區受旱或受淹確數甚嚴重而為縣技術

人員不能解決者，應請區專員公署或省府派員計劃辦理之。

(丁) 各區水利督導人員，應巡迴督促指導各縣實施，並檢查其成績

按月報告上級機關。

(戊) 各縣水利指導人員，應下鄉觀察各處灌溉情形，並詢問各鄉村

有無應興辦或修理之工程，隨處指導辦理，並擇其比較重要者

分期指導實施，暫按月將工作情形所得成果列表呈報查核。

(己) 各縣政府應按季將縣內水利進行事宜所得成果列表呈報省府查

核。

5. 預計成果

本年內擬測量設計完竣之工程有鍾山羊頭東西兩鄉全縣宜義鄉興

安嚴關鄉三處，擬建造完成之較大工程有荔浦、恭城、勢江、思業海

諸鄉三處共面積六六三、〇〇〇畝，各縣小規模灌溉工程預計面積一

〇、〇〇〇畝共計一六六、三〇〇畝，平均每畝增收稻穀一担半計，

要綱施實產增食糧度年一卅省西廣

6. 實施區域

7. 實施程序

(1) 廣西家畜保育所應按照預定數量製備血清菌苗。

(2) 各區獸疫防治人員應經常下鄉觀察及指導關於家畜衛生

約可增收二五〇、〇〇〇担。

九、獸疫防治

1. 過去概況

本年牛瘟盛行，幾無縣無之，每年死亡牛隻，達五千至七八千頭之鉅，損失之大，殊堪驚人。三十年度自一月至十月間，呈報發生牛瘟者，計有陸川、博白、蒼梧、忻城、邕寧等五十六縣，前後共發十七四次，經飭廣西家畜保育所依照計劃，認真防治，惟因獸疫情報傳遞遲緩，或因匿而不報，及受交通阻礙影響，在獸疫防治人員未到達疫區前，而牛隻已告死亡者，共有六九三、八頭，經注射血清治療者，共有一一一五頭，其中痊愈者為七七八頭，施救無效而告死亡者為三二五頭，經注射菌苗得免於傳染者，共有九九七五頭，總共用去血清三三〇、三〇〇西西，菌苗三三〇、七一〇西西，此後仍須加緊推行，期收實效。

2. 實施方法

甲、藥料製造，由廣西家畜保育所負責，本年以製造抗牛瘟血清六〇〇、〇〇〇西西，牛瘟菌苗四〇〇，〇〇〇西西為準，預定各縣治療牛六、〇〇〇頭，及預防牛瘟施行注射牛隻二〇、〇〇〇頭。

乙、實施防治，分左列二項：

(1) 平時指導：由各區各縣獸疫防治人員負責，指導家畜衛生，防疫常識，並依照省頒獸疫防治法，切實執行。

(2) 臨時防治：於發行獸疫時，由廣西家畜保育所及各該區署縣府派員前往照省頒獸疫防治法，切實防治。

及管理飼養等事宜，暨宣傳關於牛痘防治常識及方法。

(3) 各縣鄉村公所應經常注意有無牛痘發生，凡集會及通話時，均應詢問及此。

(4) 各縣鄉村如有牛痘或疑似之病牛發生，畜主應即報告鄉村公所，請縣政府派遣獸疫防治人員到場檢驗，如係牛痘，鄉公所於接獲情報後，應即用電話報請縣政府派員攜藥前來防治，同時應即施行隔離，消毒之緊急措置。

(5) 各縣政府接獲情報後，應即逕照獸疫情報表所列各項分電請省政府，及廣西家畜保育所派員攜帶藥品前往防治。

(6) 凡發生牛痘區域，除施行注射，隔離，消毒等措置外，應設法勸阻牧區交通若干時日，以免蔓延。

(7) 平時外來或市上販賣牛隻，應檢查其有無痘病象徵，如有

(8) 各縣鄉村應絕對禁止販賣病死牛肉及其皮膚，如違重罰。
(9) 各級獸疫防治人員應按月報告工作及縣有無牛痘發生，其有牛痘發生時，除報請派員注射外，并應將緣起處理經過(注惠數字)及事後狀況等案報核。

5. 預計成果

依據過去情況，每年撫養牛隻不下五六千頭，如能撲滅此項損失，則每頭價值以國幣六〇〇元計，可減少損失三百萬元至三百六十七萬元，對於耕種關係，以每牛負擔耕地三十畝計，可保持或增加一十五萬畝至一十八萬畝耕地之生產，本年度擬治療瘋牛六、〇〇〇頭，預計牛痘注射牛隻二〇、〇〇〇頭，如以撫養牛隻三千頭計，則可保持九萬頭之生祿，每頭生產額以六十斤計，則可增加生產五萬四千担。

(一)廣西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成果預計總表

廣西省一卅年食糧增產地實地調查要旨

陝西省廿一年度水稻良種推廣實施辦法

一、推廣材料及區域

決定各縣推廣品種及其區域之原則

1. 舊推廣縣份之推廣品種以過去推廣有成效之吐煙為主。
2. 新推廣縣份之推廣品種以過去試種有成效之吐煙為主。
3. 凡在同一環境或農制及同一種類之範圍內以推廣一種最優適之品種。

二、推廣品種及推廣面積預計表

區 域 別	推 廣 期 期 限	推 廣 品 種	改良種或 雜 交 品	預 定 量	推 廣 面 積	數 量	預期移農家 種平均增加率 百分比	備 註
1. 開 闢	蘭 州	長安 青	早 熟	檢定種 5000	5000	7000	15%	日農試驗場供種子
1.	開 闢	蘭西早禾10號山白	，	改進種 30	100	130	20%	日農試驗場供種子
2.	水 渠	蘭州早禾1號	，	200	100	300	10%	日農試驗場供種子
2.	蘭 州	蘭西早禾8號	，	200	200	400	13%	日農試驗場供種子
2.	蘭 州	白谷 蘭16號	，	200	2500	2800	25%	日農試驗場供種子
2.	蘭 州	蘭西早禾1號	，	200	100	300	10%	日農試驗場供種子
3.	蘭 州	白谷 蘭16號	，	200	100	300	10%	日農試驗場供種子
3.	蘭 州	蘭西早禾16號	，	700	1000	1500	15%	東農118號供種子
3.	蘭 州	東莞白18號	，	420	350	770	15%	東莞白18號供種子
3.	蘭 州	蘭西白谷蘭 16號	，	500	200	2410	25%	日農試驗場供種子
3.	蘭 州	東莞白18號	，	1660	10000	10000	15%	日農試驗場供種子

4. 舊推廣縣份擴充原有推廣中心栽培面積外可另增新中心
5. 新推廣縣份應選定稻田面積廣大之適宜地點作為推廣中心每縣推廣中心並不限於一個但在每一中心以集中推廣為原則

8	南	東莞白18號	22	22	1660		1830	25%	
		黑穎四號	22	22	30	100	10	25%	
4	柳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白谷 白谷 白谷 白谷 白谷 白谷 白谷 白谷 白谷	16號 16號 16號 16號 16號 16號 16號 16號 16號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晚	3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桂	容	廣西早禾2號	早穎			1000	1000	10%
4	柳	江	廣西早禾7號			1200	1000	2200	15%
4	中	渡	廣西早禾4號		2500	3000	5500	17%	
5	桂	平	黑穎四號白谷16號		4500	5500	39500	20%	
5	貴	縣	竹粘一號	晚穎	500	1000	1500	10%	
5	廣	江	白谷穎16號	早穎	6500 1000	40000 3000	46500 4000	30%	
5	廣	來	廣西早禾4號	早穎	1200	100	1300	24%	由沙塘供給租子50市担
5	貴	縣	廣西早禾8號		1100	100	1200	15%	
5	武	宜	白谷穎16號		50	600	650	20%	
5	玉	林	黑穎四號		200	100	300	20%	
6	廣	東	白谷穎16號		8500	300	3800	25%	
6	北	流	東莞白18號		2000	8000	10000	27%	
7	宜	山	廣西早禾2號		7000	7000	14000	20%	
9	邕	南	黑穎四號		1600	8000	24000	20%	

注意事項：1.表內原種名係指與斷頭所及種屬之原種相隔

- 2. 超戶須請政府代辦或願按市價以現金辦費須在備註欄內註明「請貸」或「請購」二字
3. 每戶額定地主種畝數不得超過所標示耕地面積。

二、宣傳與登記

- 2. 宣傳與登記**

 1. 各縣於勘定各品種之適宜推廣區域後應即派員宣傳及負責辦理領種良種登記。
 2. 宣傳時應特別說明改良種或檢定種之特性優點栽培方法及貨種留種換種或贈種等辦法。
 3. 凡新舊推廣區頒發之改良種或檢定種以及頒充任試種之農戶均須先期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表見附件一）。
 4. 領種登記無論早中晚穗均須於本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統計需要各品種之名稱數量以一份呈省府一份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以憑統籌分配及核發稻種（領種發記統計表式見附件二）。

附件二 各縣領種良種登記統計表式樣

○○縣頑領種良種農戶登記結果統計表

注意：本表初於登記工作結束後隨即填具三份一份存縣二份省

(續章) 素嘗人主任以廣義醫分科授業

- 一、貨放稻種由各縣勘定區域派員負責辦理之

二、貸放稻種限於新推廣區域或推廣品種之栽培面積尚未達其適宜栽培面積（指與推廣種同期收穫之稻種栽培面積）百分之四十之舊推廣種

三、凡過去曾經領種改良稻種之農戶如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貸予同樣之稻種

四、各縣應於播種前將貸放稻種分別運至適中地點通知各農戶在指定日期內前來領種並填具貸種規約（規約格式見附件三）其搬運費用由縣推廣員內開支如感不足或無力擔負時須先期擬具分配概算呈請省府核錄

五、每市畝播種量市畝早稻及中稻以六百斤為標準晚稻以五百斤為標準

六、如農戶願以現金購買稻種得按照當地市價售予之但須填具承銷單（式樣見附件四）隨同貨放稻種數量統計表呈省府核存根存備查種

七、稻種貸放完竣後各縣應即分別品種造具貨種清冊（附件五）並製製統計表（附表六）各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呈寄水稻專業督辦處

八、種子之貸放如有損耗應填具損耗證明單（附表七）如有剩餘應即接市價售出取據連同前項冊據併款項報呈省府

九、各縣於播種後應派員舉行抽查如發現有領而不種多領少種或與別種混雜及另行轉售等情事者得視情節之輕重依下列各項斟酌處罰（子）加倍價還種員

(一) （丑）着其服公共工役一日至三日

(二) （寅）取銷下年貨種權利

(三) （卯）各該縣法辦

十、附件三 借貸水稻良種規約（式樣）○字第○號

借種人○○○家住○○鄉（鎮）○○村（街）○○甲門牌○○號茲借對

○○縣審定○○公報○○所據應依照下列規約辦理如有違背並受處罰此據

3 如違反上款之一項處以領種數量五倍以下之罰金或聽由政府處罰

(1) 所借優良稻種於收穫後一月內如數無息繳還。

卷之三

卷八

詩
賦

附錄四 種種產銷單式樣

卷之三

稻種市斤每百市斤價值元角分合
政府稻種市斤每百市斤價值元角分合
糧計實付種價國幣元角分正

今 承 購	稻種	市斤每百市斤價值	元	角	分合
縣政府					
種 植 計 實 付 種 價 國 幣					
元					
角					
分正					
承 銷 人 住 址 ○					
經 辦 人 職 別 ○ (蓋章)					

機械承銷單存檔

雨林五

此處存照

明 1. 每品種分別造冊各三份不可混用以便統計。
2. 每冊須有合計。每縣須有統計清冊封面應加蓋縣印底面應由之管人簽章
件六 各縣推廣經理統計署式樣

縣推廣稻種統計表

年月日透

證明：賃借了隨行貨物清冊特約憑附領據現售處所承銷單據領應附據用單據耗虛附證明單

卷之三

附件七 推廣稻種擴大營銷單式樣

茲因本縣發放○○○改良稻種○市担○市斤共損耗種子合○市斤每市担
接收購時平均單價○元○角○分計共損耗總值○元○角○分此證

廣西省政府

單明語耗損程度推

主管人○○○(蓋章)

此略呈寄

25 西廣省一周年水稻良種擴撒計劃

(4) 指導留種及換種

1. 凡各縣停止採用貨種方式之舊推廣區域應即採用指導留種換種方式以完成其推廣任務。

2. 凡新推廣區域應採用貨種方式至推廣面積已達該地區適宜栽培面積百分之四十時（適宜栽培面積指與推廣種同期收穫之稻種栽培面積）即停止貨種而改用平方式推廣之。

3. 在推廣縣份一縣中有數鄉應舉行貨種而另數鄉則應指導換種者其認定標準如下凡農戶於一日中往返即能換得推廣種時應即指導其換種至如距離過遠難行換種之區域可舉行貨種此兩項推廣方式之區域由各縣斟酌劃定之。

4. 指導換種時供給推廣之農戶其稻種必須為檢查合規之種子其檢查方法及合格標準依照收購稻種一項辦理。

5. 各縣技術人員於調查推廣成績與收購稻種或進行其他工作時應同時盡量宣傳指導各領種農戶照水稻留種法自行留種及指導其他農戶

向省檢驗合格種糧公處戶據糧查估計其結果填具統計表（附件八）。

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呈省府一併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此項統計表應

於各縣技術人員採用下列各宣傳方式以達其推廣目的。

（子）口頭宣傳

（丑）文字宣傳

（寅）召開稻谷比賽會（辦法見廣西省農業現行法規內之廣西農

產比農會規則）或其她方式

四各種宣傳均應根據成績統計利用機會隨時或定期予以演講及申說之

五于此項種植後各縣應派員舉行調查並將抽查結果填具統計表（附件九）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呈省府一併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此項

統計表於播種後二個月內呈寄

附件八 指導留種換種調查統計表式樣

某某縣水稻推廣指導留種換種調查統計表

年 月 日

類 名	品 種	去 年 全 鄉 領種數 (市斤)	估 計 本 年 全 鄉 領種數 (市斤)	結 果 本 年 全 鄉 領種數 (市斤)	統 計		果 本 年 留 種 數 (市斤)	本 年 增 加 數 (市斤)	本 年 換 種 數 (市斤)
					本 年 估 計 領種數 (市斤)	本 年 估 計 換種數 (市斤)			
合計									

管主人 (簽章)

說明：檢查時應比照統計表自備估查表方便統計本年增種數與減去去年種植數即不足減時即表示本年留種者不及去年

領種面積與畝減結果應為負數

附件九 指導留種換種調查統計表式樣

某某縣水稻推廣指導留種換種抽查統計表

年 月 日

鄉 名	品 種	去 年 全 鄉 領 種 數 (市 斤)	抽 查 數 量	去 年 領 種 數 量	本 年 領 種 數 量	本 年 換 種 數 量	統 計 計 算 果	
							本 年 換 種 數 量	本 年 換 種 數 量
合								
計								

說明：每格各系計表

主審人 (簽章)

【5】技術指導與推廣成績調查

6. 各縣對於推廣成績調查應填表(附件十)一式三份一存縣一呈省府一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收核此項調查表須于各縣推廣收穫後二個月內呈寄

附件十 水稻推廣成績調查表(附表、表從略)

6. 收購推廣稻種

1. 各縣應於推廣種成績之前後遣派技術人員前赴推廣地點依次述標準舉行田間及種樣鑑定合格者方得收買

(子)純度在百分之九五以上

(丑)種子每斤種子最多不超二十粒

(寅)米雜物不超百分之五

(卯)谷粒鮮明充分乾燥以牙咬之有脆聲或以手輕擊之無碎米者

上項田間鑑定在抽穗時舉行特別注意良種與最優當地種之抽穗期之合格者錄於手冊於其收穫後再行種樣鑑定每品種每戶至少隨機取樣一斤依照表內(附件十一)各項分別填載一式兩份一份自存一份逕寄其產量比較及取樣辦法依照良種大規模試驗取樣辦法辦理

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2. 各縣於田間鑑定後應隨即估計各品種可以購之數量呈報省府及水稻
專委會等主事官署。

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卷之三

4. 各縣應行收購之品種及數量由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先行規定簽請省府
核准其請旨之

5. 各縣於接到上項通告後應即按照規定收購品種及數量擬定本年度收購實稻穎占計麥、袁武毫等牛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此佈。
桂南行通告文

並另以一份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6. 收購種應以收購特約繁殖農戶或特約試種農戶之種子為原則每百斤(每市担)得按市價加價二成給付如不足數時或本年度未舉辦特

附件十

附件十一 種種純潔檢查表式樣

某某縣○○○良種純潔檢查表

國學檢字表

說明：本表填具二份一存縣一逕寄水務專員督導主任備查
註：十一、本表經辦人由各鄉長填

約繁殖者仍得向栽種該品種之普通農戶收購之如路程過遠者亦得酌給送力

二〇

本項加價應併稻價取具收據（附件十三）其報如付還力應另取據
收購續種之儲藏以就近利用公私倉庫為原則由各縣負責辦理之必要
特此安頓當地租賃手續給予租賃者係為真實無誤在茲註明由不

時得按照當地租賃手續予以租借，仍負有監察責任並應責由各該縣第一科穎谷技術管理辦事員負責技術管理之責以期減少損耗本項付

出倉租應取據報銷

各縣於收購稻穀事竣應即依據收據填具收購稻穀清冊（附件十四）各三份連同購糧收據及收購稻穀統計表（附件十五）各三份連同購糧收據

存縣一呈省府一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某某縣收購推廣種植估價表式樣

卷之三

北管人 (後集)

第一據收種利潤收

此聯存縣府

北聯舊本稿真筆錄

字第

118

九

茲售出

續
稿

市捐每市捐單價

元

分共加價

角
分正計收利圖

收購稻種收據第十三聯
中華人民國年月日
農戶姓名(簽押)
住址
經辦人(簽章)

某某縣收購存種清冊

附錄十四
收購推廣稻種清單式樣

附件十五 收購推廣稻種統計表式樣

龍溪先生全集

某某縣收購推廣稻種統計表

年月
四庫全書

(7)收回貨種

4、收回之種子經徵用後得與收購之同樣稻種合併儲藏以免麻煩而省費

1. 貸放之種子依點發放時農戶所立之貸種契約於收穫後一月內如數無息收回。

2.收回之種子須為各該縣規定收買之品種並以田間及種樣鑑定合格者

爲限。合標準詳收購種稻第一條，其非規定收買品種或無合於種子者，得按市價估收，但應另給收據（附作十六），並以存根一份。

遺稿收回
實種統計表呈省備查

3、收回之種子應將各品種分別儲藏勿使混雜以便擇歸下年推廣之用並

廣場貝加爾子城昭單(兩作十七)三份一石縣一皇帝府一逕審力和寧
秉發導主任備查

附件十六 收回貸種價款收據式樣

7. 各縣於收回稻種結束後應造大統計表(附件十八)早稻於九月底中
糙於十一月底晚稻於十二月底以前各造一式三份一存縣一呈省府一
存省

茲收到		原貨種規約		字第		號農戶○○	
根存據收價種同收		原貨種規約		號(蓋縣政府印)		此聯交農戶收存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農戶○○		元			
茲收到原貨種規約		字第號農戶○○		元			
○領種○○○良種○○○市斤按市價作價歸還種價法幣元		○領種○○○良種○○○市斤按市價作價歸還種價法幣元		○領種○○○良種○○○市斤按市價作價歸還種價法幣元		○領種○○○良種○○○市斤按市價作價歸還種價法幣元	
角分正此據		角分正此據		角分正此據		角分正此據	
經收人○○○(簽章)		經收人○○○(簽章)		經收人○○○(簽章)		經收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茲收到原貨種規約		茲收到原貨種規約		茲收到原貨種規約		茲收到原貨種規約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正此據		此正此據		此正此據		此正此據	

注湖南衡陽良稻水底年一兩省西廣

1、設立原種供給站，設置各級原種田繁殖原種。
第一級：由廣西農事試驗場及區農場或縣農場設置原種田，其繁殖以足夠供給各該區或縣境內第二級新種田之種子為準。

第二級 在推廣良種之推廣中心區特約農設置第二級原種田其種子由第一級原種田供給之
以上第一二兩級原種田繁殖之種子指定作種不准移作別用並由省府斟酌情形備價收買以供推廣或指定留供農民換種之用至其餘之農場以及各級原種繁殖之品種本年度暫行分配如次表

第二編

在推廣良種之推廣中心區特約設置第二級原種田其種子由第一級原種田供給之

第三

〔八〕良種之繁殖與保持

附件十八 收回貸放稻穀統計表式樣

中華民國

年

一
八

撥付機關（支管長官）簽章
殿收據關（主管長官）簽章

級別	繁殖地點	繁殖品種	繁殖方法	備註
第一級	農事試驗場	廣西旱禾一號 五號及其地	最好的單本督嚴	(1) 本年度繁殖各品種之面積及各場數目 決定之
	第二區農場	東光白18號 黑16號黑谷四號	去劣去雜	(2) 各場除繁殖外仍應儘量利用餘地
	第三區農場	廣西旱禾一號	汰台選種	地用普通栽培方法繁殖推廣種子
第二級	第四區農場	黑督四號 白穀瑞十六號	全上	劣去雜
	玉林縣政府	黑督四號 廣西旱禾一號	全上	
	柳城縣政府	黑督四號 五號	培養格去劣去雜	
	宜山縣政府	廣西旱禾一號	全上	由第四區農場供給原種
	貴縣縣政府	白穀瑞十六號	全上	由農事試驗場供給原種

以上第一級種子由繁殖之原種供給下年第二級繁殖田種子之用
二級繁殖田繁殖乙大量種籽本年度預定備款收購七千市担以供下
年擴展之用。

2. 指導農民留種 各縣應在各新舊推廣區內切實指導農民依照留種規定自行留種以免混雜而保純潔。

3. 農事試驗場及各區農場於繁殖原種之外仍應利用餘地盡量繁殖推廣種子。

4. 各縣特約農家設置原種繁殖田其選取標準及特約辦法依照廣西省農業規範各縣特約農家規則辦理但須另訂規約(附表十九)

5. 各縣遵照規定無償發給特約農田繁殖之種子應擇取領據(附件二十
一)連同貨放稻種統計表呈省備核

6. 各場撥充繁殖之原種或推廣種子應由接收及撥付雙方會填種子接用

繁殖水稻良種谷種規約

單(附件十七)四份二份自存一份呈省一份逕寄水稻事業督導主任
附件十九 水稻良種繁殖特約農戶規約式樣 字第 号 號
純潔種子 茲自願充任特約繁殖農戶免費領到 上種種 斤秋收後供給還
立規約人 家住 墓 村 屯 甲門牌 號

茲自願充任特約繁殖農戶免費領到 上種種 斤秋收後供給還

說自行留種以免混雜而保純潔。

3. 農事試驗場及各區農場於繁殖原種之外仍應利用餘地盡量繁殖推廣

種子。

4. 各縣特約農家設置原種繁殖田其選取標準及特約辦法依照廣西省農業規範各縣特約農家規則辦理但須另訂規約(附表十九)

5. 各縣遵照規定無償發給特約農田繁殖之種子應擇取領據(附件二十
一)連同貨放稻種統計表呈省備核

6. 各場撥充繁殖之原種或推廣種子應由接收及撥付雙方會填種子接用

(二) 各農戶所領種子必須全數栽植絕對不得移作食用或其他用途並

不得隱藏調換或變售。

(三) 各農戶須接受政府所派技術人員之指導在水稻生長期內及成熟前後不得拒絕或妨礙其去劣去病工作。

(四) 經政府派員及指導去難去病後按其每畝所受損失之輕重給予補償費最多以五元為限。

(五) 各農戶所收穫之良種稻子須全數售予政府以供下年推廣之用非經許可不得私自標賣或充作其他用途每市價提高二成以示優待。

(六) 凡違反上列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除追回所領稻子外補償費外並處以稻子及補償費五倍以下之罰金。

9. 良種試種

1. 試種為從事大量推廣前必須經過之步驟其目的在觀察各改良種對於各地風土之適應能力以決定推廣材料及其推廣之範圍同時與土種對照比較而增農民對於改良種之信仰以利推廣。

2. 良種試種分精密試種與大規模試種兩種其進行辦法如次：

(子) 精密試種

(一) 試種區域及材料：本年度在廣西農事試驗場桂平縣桂南鄉宜山田東等區農場遷江玉林容縣荔浦等縣政府及興安(由

第一區專員公署派員負責辦理)等十一場縣辦理其材料根據本年度試種結果予以決選後並得斟酌加入試驗場或區農場育成之新品種同時在各該區附近或縣境內已推廣之品種仍加入比較。

(二) 方法：試種方法採用隨機排列法其田間觀察及記載方法另訂之。

(三) 報告：各區場或縣於此項試種結束後應將分析結果及田間記載造冊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核。

(四) 廣州：根據本項試種結果決定各該場縣之推廣品種或其附註。

(五) 大規模試種

a 三十年度在遷江來賓荔浦平樂武宣修仁蒙山象縣等八縣辦理者本年繼續舉行其材料根據上年試種結果斟酌增減之。

b 本年度擴充賓陽綏寧陽朔柳江賀縣等五縣其材料由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商同各該區農場決定之。

(一) 人員：此項試種因各縣指定技術人員負責辦理必要時由省方派員協助。

(二) 方法：分普通農戶與取樣試種農戶兩種普通農戶選在同一田內以一半栽種本地普通稻種一半則栽種良種於成熟時可以聽任農戶收穫無須特別管理取樣試種農戶則除令其照普通試種農戶分栽良種與土種外於收穫時應派技術人員在同一田中用取樣方法秤記兩品種之產量。

(三) 地點：試種地點之選定以交通便利稻田面積廣大並能代表該縣水稻栽培情況者為宜普通試種農戶以分佈於數鄉較為寬廣為佳但取樣試種農戶為工作便利計同一良種之試種田區最好集中一處以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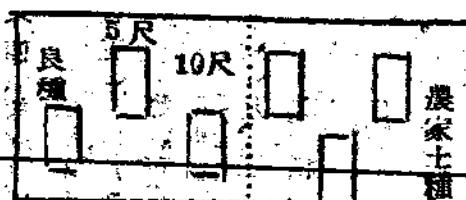
(四) 土種之選定：凡用以良種比較之土種應為與良種同期成熟(即生長日數相等)之當地最優良稻種否則產量比較則無意義故為計算產量比較優劣起見栽種同一良種之取樣試種農戶其與良種比較之土種均須相同並應於事先指定之。

(五) 農戶之選擇及訂約：試種農戶以選擇發實驗券知悉開通熱心農事者為準並須事先解釋清楚填寫規約(附件二)以資遵守試種農戶選定後每家無償發給良種五市斤每縣每個即須有取樣試種農戶二十戶至普通試種農戶數目之多寡則視所有良種之數量而定。

此項特約農家無償發給之種子應據取樣（附件二十一）報省核銷並
送交（附件廿二）三份一存縣一呈省一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
查

（四）種植方法 試種之田區應擇中等肥瘦者為之不得選于瘦薄
良種及土種所栽植之面積應約略相等又取樣試種農戶田中
稻株播植之距離須相當整齊規則以便取樣

（五）田間觀察及記載 試種田區應隨時由負責辦理人員到田觀
察比驗及記載良種與土種之生長狀況純雜混度及其出穗期
對于取樣試種農田此項工作應宜注意（記載表見附件廿二）
試樣及秤記產量 關於試種田區採取樣本秤記產量為此項
試種之最重要工作應特加注意其方法即在成熟時在每一取
樣試種農田所栽之良種及土種中隨機採取樣本各三個每個
樣本之面積為五十平方市尺即寬五市尺長十市尺茲舉例如
下圖



說明

設上圖為欲許之試種田半植良種半植土種取樣
時可在每種中割取五市尺寬十市尺長之小區各
三區而紀錄其產量此種小區之位置可隨便指定
之圖中之口代表兩品種割取之小區又取樣時小
區測量之面積宜力求正確應就兩行中之中間算
記以求公允例如稻田之行距為八寸時面積之計
算應自距離稻根四寸起割取之各樣本之稻谷皆
分別盛以布袋標明農戶姓名種名及號數以資識
別。

採樣統稱谷無疏乾淨即在日中或就地秤其產量而紀錄之而
名曰「潮谷量」事畢後將全數樣本送回縣城晒乾後再分別
稱其產量並紀錄之而名曰「乾谷量」兩次所秤之谷量列表

（附件廿二）建議水稻專業督導主任以便計算結果又機本
如不能立即運回縣城曝曬應委託農家為之以免損失以求精確
得其乾谷量時應注意保存避防鼠害及其他損失以求精確

（六）取樣農戶之補償 取樣試種農戶應家發給額外勞力及設置
等補償費十六元于訂立規約及完成取樣手續後各分八分之一如
農戶不遵規約辦理除第二次補償費外並得斟酌情
形追還其第一次補償費及收穫所得之谷量依市價以現款賄
取之並收據報銷

（七）應用根據該項試種計算結果擬定各該縣之推廣材料
（三）精耕試種及大規模試種用費由水稻專業督導主任根據本項
試種計劃先行擬定各場縣分配撥算經請省府核收之但各場縣對該項
費用仍須另行取樣報省核銷

附件二十一 水稻良種取樣試種農戶規約式樣

農戶〇〇〇家任〇塘（號）〇村（街）〇里門牌〇號茲自願充任

良種試種取樣農戶依下列規約辦理如有違背甘受處罰此據

- （一）願意將良種及土種同時播種同時各半栽植於肥瘦適中之田區
田區及接受其他一切技術指導
- （二）願意由以廢于成熟時派員在試種田中任意取樣六個其總面
積約為三百市方尺並于事先通知收穫日期
- （三）願意將取樣之稻谷照市價售予政府
- （四）願意給予技術人員以各種善意之幫助如有所詢並願據實答復
- （五）所費額外勞力及設置同意于訂立規約及完成取樣工作後取樣考
共領取補償費十六元

取樣試種農戶〇〇〇（簽章）
證明人（村街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附件二十一 水稻良種試種農戶稻種領樣式樣

第四節 良種水稻水稟育苗技術

良種試驗局
政府規定充任良種試驗農戶無價領種
試種農戶 稲種 市斤此據
經發人 (簽押) 住 職 鄉 村 甲
(簽章) 月 年
中華民國

良種試驗場	耕種試驗場	農戶	種取量	種植人姓名	詳細地址	品種名稱	領種數量(市斤)	經發人姓名	備註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國	年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國	年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國	年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國	年

附件二十三 良種試種田管養及收穫結果記錄表之樣

廣西省
縣頤培育再生稻農戶登記表

舊約全書

2 3
此項登記編於勘期稻收利前辦理完竣

導栽培並抽查實際結果

2 檢查時可於登記表內任意選定若干戶預將鄉村農戶姓名及登記畝

卷之三

一、登記完畢後在前期稱收領時（八月中下旬）應派技術人員下鄉指

3 推查表式如下：

廣西省
縣抽查再生稻實種畝數表

卷之三

(五) 成績調查

此項工作於再生稻收穫時行之由縣府派農業技術人員會同鄉親為

二
調查前可于登記表內任選若干戶頭將鄉村農戶姓名填入
成績調查表式如下

廣西省 縣提倡再生稻成績調查表

(乙) 登記表據查表成績調查表一式四份一存鄉公所一存縣一呈省一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收
（午）產前稻種或熟期稻再生稻收穫時止應注意派員指導農民裁
五、提倡再生稻由各該縣之農業技術人員鄉村長及鄉經濟幹事調理之
六、提倡再生稻各月工作進度表另訂之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提倡冬季作物實施辦法

(一) 諸種A 本實施辦法根據民國二十六年頒佈之「廣西省提倡栽培
冬季作物辦法綱要及廣西省二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綱要訂定
之。

(二) 計劃綱要表達呈報：各縣市應根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及第五條之規定，並根據調查與會議之結果，決定本年度提倡
栽培冬季作物之計劃，並填寫計劃綱要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一）一
份自存另兩份限於五月底以前呈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復核
為實施區域并以全體農戶之耕地為對象。

(三) 標準：

(子) 各縣市提倡冬季作物之標準 各縣市提倡冬季作物之標準三十年
原定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本年度應予以提高依去年經
驗因天時人事種種關係有許多未能達此標準者為期確實
可靠並為使以後能循序漸進起見本年度仍暫以此為標準
其原由不能達此標準者應力圖達到其已達到或超過者仍
應儘量擴大。

註：各縣之耕地總面積在未經土地整理為正確之調查

查前暫以「廿四年廣西年鑑」內所載之數字為根據
(丑) 縣以下各級提倡冬季作物及各農戶栽培冬季作物之標準

1. 各鄉鎮提倡冬季作物之最低標準由縣府確定之
2. 各村提倡冬季作物之最低標準由鄉鎮公所確定之
3. 各甲及各農戶栽培冬季作物之最低標準由村街公所確定之

(十一) 各作之種類：本年度各縣提倡栽培冬季作物之種類應以大麥小
麥蕷豆甘藷馬鈴薯豌豆（又名雪豆冬豆）蠶豆芋頭（別名肥日
葵大油菜大菜綠菜等）肥田草紅花草（又名紫雲英）鴨腳馬草
等適應間接增加糧食之雜糧作物與綠肥作物為主可由農民

自由選擇此外油菜（諸名小油菜芸苔黃花菜之等）亦得提倡冬季
栽培之有益作物亦應在可能範圍擴大栽培。各縣具該辦法之上列人
員為栽培冬季作物而需要資金者得向各該團體登記向當地金融機
關申請貸款。

(十二) 印刷品：本辦法實施上所需登記動查調查及檢查用之表格均由
省府印發各縣備用其他未規定式樣之表格或印刷品得由各縣自
行編印。

(十三) 縣鄉會議：各縣長應於今年五月底以前召集全縣鄉鎮長及鄉鎮
員為栽培冬季作物而需要資金者得向各該團體登記向當地金融機
關申請貸款。

經濟幹事會定各鄉鎮本年冬季應促進栽培作物之面積與種類並討論實施上之種子問題各鄉鎮長應於會議後即召集各村街長議定各村街本年冬季應栽培作物之面積與種類並討論實施上之種問題。

(10) 宣傳及登記：村街長應於前項會議後即召集全體甲長及全村農戶明白宣佈勸導多備種子盡量栽培並將各農戶認種冬作之面積種類及購購種子數量按戶登記填寫全村街冬作登記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二）以一份存村街公所餘兩份呈報鄉鎮公所備核。

(11) 全鄉鎮登記結果報告：鄉鎮公所應指導督促各村街實行冬作登記並將全鄉鎮所有各村街之登記表（兩份）彙齊經周密之審核後將其一份存置鄉鎮公所以備查考並根據各村街之登記表加以統計填寫全鄉鎮登記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三）以一份存鄉鎮公所餘兩份連全各村街所報之登記表一份呈報縣府備核。

(12) 全縣登記結果報告：縣政府應指導督促各鄉鎮村街有關冬作之登記及其報告事項將全縣所有各鄉鎮之登記結果報告表（兩份）及鄉鎮轉呈之各村街登記表（一份）彙齊經周密之審核後將村街登記表及鄉鎮登記結果報告表各一份存置縣府以備查考并根據各鄉鎮之登記結果報告表加以統計填寫全縣登記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四）限於今年八月底以前將其一份呈送專員公署一份連同各鄉鎮所報之登記結果報告表一份呈報省府備核餘一份存置縣府備查。

(13) 播種之督促：各縣應於冬季作物將近播種之時期令飭全體鄉鎮長副經濟幹事村街長督促各農戶整地播種按所登記之面積栽培冬季作物至少達到規定之標準並派縣府全體農業與合作工作人員分赴各鄉村觀察並指導督促其實行。

(14) 罷耕人毒傷損：各縣應嚴禁一切冬季作物之被偷竊及放縱牲畜踐踏倘有故犯該鄉村公所得依照鄉村禁約或其他有關法令予以從嚴處罰及飭賠償並即按級報請縣府備案。

(15) 全村街勘查結果報告：各縣市應飭令全體各村街長於冬作下種後（約在下種後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親到全村街所有各甲地點之田地實地勘查全村街冬作之栽培種類與農長耕種等項自一全村街冬作勘查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五）將其中一份置村街公所內以備查其餘兩份呈報鄉鎮公所備核。

(16) 全鄉鎮複查結果報告：各鄉鎮長副及經濟幹事應指導各村街實行勘查將全鄉鎮所有各村街之勘查結果報告表（兩份）彙齊經周密之審核後存置鄉鎮公所門以備查考并親赴全鄉鎮所有各村街實行複查後填寫全鄉鎮複查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六）將其一份存置鄉鎮公所內以備查考其餘兩份連同各村街所報之勘查結果報告表一份呈報縣府備核定期限為某鄉鎮某村街之勘查報告表及實地複查之際如發覺某村街或某甲之報告有不妥或不確實之點應立即指出飭其重新查報。

(17) 全縣複查結果總報告：各縣政府應指導督促各鄉鎮村街有關勘査複查之事項并將全縣所有各鄉鎮之複查結果報告表（兩份）及各鄉鎮轉呈之各村街勘查表（一份）彙齊經周密之審核後將各村街勘查表及各鄉鎮複查表各一份存置縣府以備查考如發現某鄉村報告有不妥或不確之處應立即指出飭其重新查報必要時并派員實地調查之又根據各鄉鎮複查報告表加以整理統計彙寫全縣複查結果總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七）限於明年一月底以前將其一份呈送專員公署一份連全各鄉鎮所報之複查結果報告表一份呈報省府備核餘一份自存縣府備查。

(18) 抽查：各縣應於各項冬作成熟時期或成熟之前派農業工作人員及合作指導人員赴各平鄉鎮村街抽查各級人民實際耕種調查各項栽培多季作物之經過與成績及冬季作物之實際栽培面積調查各項作物之生長情形並估計其產量填寫抽查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八）將其一份存置縣府備核另兩份限於明年三月底以前分呈報省府及專員公署各縣應抽樣調查鄉鎮數照下列標準辦

理之：

1. 全縣鄉鎮總數在十個以下者應就所有鄉鎮檢查。

2. 全縣鄉鎮總數在十一個以上二十個以下者至少抽查十個。

3. 全縣鄉鎮總數在二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者至少抽查十五個。

4. 全縣鄉鎮總數在三十一個以上者至少抽查二十個。

凡實行抽查之鄉鎮每鄉鎮至少三個村街。

抽查時應特別注意各級報告中成績最佳與最劣或有虛報嫌疑者。

鄉鎮村街及農戶以為考績及決定獎勵辦法。

(19) 縣各級工作之督促：各縣長應隨時督促鄉鎮長及經濟幹事會隨時督促村工作人員辦理提倡多作之事項鄉鎮長及經濟幹事會隨時督促村

售甲長及農戶擴大栽培冬作。

(20) 省區督導員之督導與調查：辦法另訂之。

(21) 改進與獎懲：本年度提倡冬作之成績列為各縣糧食增產工作上

最重要改進之項目其分數佔總分數之五〇%至七〇%依「廣

西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工作人員獎懲辦法」對各級人員加以

考核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凡可以栽培冬作之耕地及人力屬

無特殊困難情形之農戶故意不按規定標準登記並確實冬作者

由各縣市政府酌予罰做苦工或其他適當之處罰。

(附表八從略)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肥料增給實施辦法

肥料增給分(1) 提倡栽培冬季綠肥作物(該項業務之實施方法等見「提倡栽培冬季作物實施辦法」不另訂)(2) 試種與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3) 種植夏季綠肥作物(4) 提倡製造堆肥(5) 提

倡施用人糞尿(6) 提倡農家自製骨肥(7) 推廣骨粉茲將各實施縣及規定應達到之數量列成下表：

縣名	提倡栽培冬季綠肥作物(試種與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	種植夏季綠肥作物(試種與推廣夏季豆科綠肥作物)	提倡製造堆肥(堆)	提倡施用人糞尿(堆)	提倡農家自製骨肥(堆)	推廣骨粉(堆)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臨桂縣	同	上	一一〇	一一〇	四〇、〇〇〇	
資源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龍勝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全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灌陽縣	同	上	一〇	一〇	五〇〇	
全縣						

西蜀一川省廢年肥料增輸給實質實施辦法

期工第零二第
通稿四號

47. 西南省一庄年肥料堆给施用法

該村街之實施事項與預期達到之程度

各人具有單獨擔任指導與推廣工作之能力或農民對於各項提倡事項已

(甲) 試種及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

各項肥料增給計劃之實施大多需要技術上之指導故在進行之初即其實施之村得數量不可過多分佈不宜太廣應集中在少數之村街以便監督人員之指導與督促必待鄉鎮經濟幹事及村街長均經充分之訓練

(一) 目的與根據：本府為提倡栽培冬季豆科綠肥用作物為肥料以改進土壤並增加農產起見特根據「廣西第三十一年度肥料增設計劃綱要」訂定本實施辦法在尚未栽培之區域實行試種以確定

法網拍賣給摩科吧去年一冊省略單

各種冬季種豆科綠肥作物之地方適應性並試種結果供貢

區域實行推廣以擴大其栽培面積

(一) 實行種植綠肥作物之推廣

2

茲將縣份與計劃綱要表之呈報：指定試種或推廣多季豆科綠肥作物之縣份及自動實施之縣份均屬根據本實施辦法之規定專項並參照各種實際情形填具附表一之計劃綱要表該份一併存查備備於專司本辦事處後十日以內呈專員公署經初核後轉呈省

14. 本年度各縣試種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種類，暫定為肥田草、紅花草等。

第二章

2. 插廣栽培之多李豆種類肥作物種類由各縣視其原有之種類為一定之

(三) 販賣部：各實施單位應即調查全縣各村街栽培冬季綠肥作物。

擴展及遠程玉桂樹為基種或擴廣冬季綠肥作物之實施林帶
大社完全未栽培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區域應實行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試種

據悉其實際肥料效果該項示範地之設計分左列兩種可由農業技術人員依各農戶之田地及其他各種情形決定其應採用之設計圖類並參照『肥料效果示範地成績紀錄表說明書』實地規畫之

卷之二

據系其實際肥料種類該項示範地之設計分左列兩種可由農業技術人員依各農戶之田地及其他各種情形決定其應採用之肥料種類並另附「肥料效果示範地成績紀錄表證明書」實地規畫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明示必要之科類四
冬季休閒或課小學地

休閑爲○種作物者用作物之名稱表示之

元
種
農
業
明
作
物
之
效
果
多
種
農
業
明
多
種
農
業

肥料 肥田草爲Y 紅花草爲A

明示肥田草及紅花

休閑農○種作物可用作物之名稱表示之

冬季種紅花草並施用冬青種肥田草並施肥

卷之三

卷之三

丁巳重之秋仲丁酉歲三十日與吳中孚同宿明公二

六
種子之發送
一、各縣試種用之種子得由省府供給免費發給該區域內之種植

百種之勝地之種子數量在計量錄要表內詳載官印於三
月度以前呈請省局代購者得由省府酌予代購

示範農家試種之。惟省府供給之種子數量，除有特殊情形外，每畝一袋，每袋一百克，以足夠播種二畝至五畝為度。

根瘤菌接種劑之供給

各縣推廣用之種子，概由各縣貢等應徵免已種之農戶，儘管多植。

農事試驗場供給根瘤菌接種劑或一部分之種子實行接種以與

種子將多餘種子售給其農家必要時并得由縣府籌調一部份之種子依原價推廣於農民但預定擴大栽培之面積甚廣而當地

未接種者相比較，決定根瘤菌接種之效果。

便能促進各該豆科綠肥作物之生長者亦由廣西農事試驗場的
量供給根瘤菌接種劑以供推廣。

根瘤菌接種方法可參照廣西農事試驗場編印之「根瘤菌接種
劑說明書」。

(8) 宣傳發記及分發種子：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赴各實施村街宣傳
栽培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利益發記認種之農戶（試種之村街為
特約示範農家推廣之村街為特約示範農家及普通農家）及頒種
周報傳佈分發所需之種子試種者應發供給推廣者定價收兩種款
號「綠」及營地之耕種情形指導并督促各農戶實行冬季豆科綠

肥作物之播種試種施肥管理施用留種等項。
指導督促：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參照本府刊發之農林淺說新七
號「綠」及營地之耕種情形指導并督促各農戶實行冬季豆科綠

肥作物之播種試種施肥管理施用留種等項。
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實施村街各農戶栽培冬季豆科綠
肥作物之面積生長施肥量產果及收穫數量等將調查結果述項填寫
報告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

(11) 報告：各縣應自本年三月起至明年四五月間工作結束時止每季
（在二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各填工作季報表三份一份
存置縣府另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並於工作結束後填寫全年
成績總報告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

(乙) 提倡夏季綠肥作物

(1) 條款：本實施辦法根據「廣西省民國三十一年肥料增撥社團訓
要」訂定之。

(2) 實施縣份與計劃綱要表之呈報：凡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肥料增輸
計劃綱要內指定提倡夏季綠肥作物之縣份與自動實施之縣份均
應根據三十一年度肥料增輸計劃綱要及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
並各照各種實際情形填具各該市縣本年度提倡夏季綠肥作物
計劃綱要表三份（式樣見附錄一）一份存置縣府兩份限季報本數
法十日內呈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複核。

(3) 建議夏季綠肥作物之標準：本年度各實施縣份提倡夏季綠肥作

物至少須達到左記之標準。

(一) 種類與面積：本年度各縣市提倡夏季綠肥作物仍以苦蘿
塔拉利亞（即字字綠肥沙字綠肥及阿字綠肥等）其種植
之面積至少須達到去年之五倍以上。

(二) 採收種籽數量：本年度各縣市應督導所有種植夏季綠肥
作物之農戶及機關採收夏季綠肥作物種子其數量足以供
明年擴大種植面積五倍為最低限度之標準。

(三) 利用莖葉為肥料之數量：本年度凡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
面積達到五十畝以上之縣份應在不妨礙採收種子之範圍
內儘量指導農戶利用夏季綠肥作物之莖葉為肥料。

各縣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本年度夏季綠肥作物之種植面積
或採種數量或利用數量預期不能達到以上各項之最低標
準者均須於第二條之計劃綱要表內詳細申述其情由呈請
核減。

(四) 實施村街：本年度各實施縣份提倡栽培夏季綠肥作物之實
施村街各為若干選定之實施村街凡去年已指定之實施村街今年均仍
繼續為本年度之實施村街儘量增加其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面積
如尚有多餘種子可於實地過查之後另選若干適宜村街為新添之
實施區域以擴大推廣範圍所有實施村街以交通便利且適合左記
各條件之一者為宜。

(五) 建議製造堆肥之村街：凡本年度提倡製造堆肥之村街得按

可同時推廣夏季綠肥作物以充將來製造堆肥之主要原料
（五）農民向來刈割野草嫩葉為綠肥之村街：凡此種區域均可推
廣種植夏季綠肥提倡刈割其幼嫩莖葉利用為綠肥以代替
野草或其他植物之嫩葉。

(六) 缺乏自給肥料之村街：除前記兩項區域之外凡缺之自給
肥料之村街亦可推廣夏季綠肥作物提倡利用為綠肥或製
造堆肥之原料或投入糞池經腐熟後施用為肥料。

(5) 種植之土地：本年度提倡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土地，以農村附近之各種荒地空地及道路之兩傍為主。

(6) 特約示範農家：各縣市為指示夏季綠肥作物之種植利用技術之方法及肥料之價值與實際之效果起見，應依原左記之規定設置特約示範農家。

(7) 分佈：凡本年度各縣市提倡夏季綠肥作物之實施村，得每村得至少須設夏季綠肥作物特約示範農家一戶。

(8) 痘務：

1. 種植方法之示範：每一特約示範農家須在適宜之地點依合理的方法至少播植夏季綠肥作物兩畝以上。

2. 利用方法之示範：在夏季綠肥作物種植面積已達到五十畝以上之縣份每一特約示範農家至少與刈割夏季綠肥作物之莖葉十捆並依合理的方法（一）直接利用綠肥或（二）製造堆肥或（三）投及糞池腐熟後利用為肥料以示利用之方法而便一般農民之倣效。

3. 效果之示範：在夏季綠肥作物種植面積已達到五十畝以

上之縣份每一特約示範農家須設置效果示範地一塊栽培各種作物並（一）施用夏季綠肥作物之幼嫩葉為綠肥或（二）施用以夏季綠肥作物為主要原料之堆肥或（三）施用由糞池中腐熟後之夏季綠肥作物為肥料以實地成績表示其對於各種作物之效果而固農民之信仰。

4. 採種之示範：每特約示範農家必須採收夏季綠肥作物之種子，至少是供明年擴大種植五倍之用。

5. 痘務指導：所有夏季綠肥作物特約示範農家應完全接受縣政府委員之指導實行上記之各項示範事項。

(9) 懷待：特約示範農家為實行上記各項示範事項所需之種特殊材料設備用具及人工均由各縣府提供。

費倘因實行示範而確受損失者由縣府證明後予以賠償。

(10) 種子之籌調：自本年度起各縣推廣夏季綠肥作物所需之種子以各縣自選為原則（1）各縣應將政府去年所採收之種子交由農業技術人員負責依半價或免費推廣於實施村內之農戶並用附錄二之表格登記各農戶之姓名及繪種數量（2）凡各農戶每年所採收之種子除供本人今年擴大種植用外如尚有多餘應由農業技術人員會同鄉鎮經濟幹事及村長查明其種類數量與價格於三月底以前列表公佈以便全村街其他農戶前往購買必要時得由政府定價收買以供推廣。

各縣去年採收之種子如供本縣今年推廣尚有餘者應呈報省府由省依照實價收買。

(11) 登記：各縣應調查全縣所有今年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農戶及機關附錄三之表格登記其姓名名稱及地址，不論今年領種過去領種或自備種子種植者一律均須登記。

(12) 指導：各縣應隨時派農業技術人員赴各實施村指導所有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農戶及機關有關綠肥作物之種植利用與整地等項而對於特約示範農家各種本縣種之指導尤須特別週到。若羅塔拉利亞之種植利用與種植方法可參照本府印製之種植建議新二十四號「若羅塔拉利亞之種植與利用方法」及各當地之自然環境耕種制度及夏季綠肥作物之生長情形的定之種植建議記錄表說明書一指導各特約示範農家實施之。

(13) 政府採集或收實法子：各縣市政府應就本年全縣市成案種之種子中收買及採集若羅塔拉利亞之種子至少足供明年擴大種植面積一倍以上之用本年種植面積不足十畝者應將全部收買並採集所需經費由縣在農業推廣費項下開支如推廣費不足得向請撥用。

(14) 成績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所有各農戶及機關今年種植及補助種。

植夏季綠肥作物之面積和畠方數暨收購數量等項結果填入附錄二之表格內

(12) 楊柳：凡本領地實行春季綠肥作業耕種植利潤及初種成績特別優良之特約示範農家或普通農家均得由該政府給予獎品獎金獎資獎勵。

(13) 報告：各縣應每季（在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各鄉土作業報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又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填具本年度提倡夏季綠肥作物成績年報書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

(14) 人員：各縣關於夏季綠肥作物之調查統計指導督促等事項均由各該縣農業技術人員負責必要時得會同貴港區域之邊境經濟幹事及村長共同辦理。

(丙) 提倡堆肥

(1) 根據：本實施辦法根據「廣西省民國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訂定之。

(2) 實施縣份：據計劃綱要表之呈報三凡廣西各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內指定提倡堆肥之實施縣份及自動實施之縣份均應根據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及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種實際情形填具各該縣市本年度提倡堆肥計劃綱要表三份

(三樣見附錄一)一份存置縣府兩份限於奉到本辦法十日內呈送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複核。

(3) 提供：製造堆肥之標準：本年度各實施縣市提倡製造堆肥之數量以較去年增加一倍為標準且每縣全年間之製造量不得少於一千噸。

(4) 實施區域：本年度各實施縣市提倡堆肥之實施區域各為若干選

定之實施村街或強制推行村街

(甲) 實施村街：本年度各實施縣市提倡堆肥之實施村街數以較去年的產量增加為原則除過去已指定之實施村街仍繼續執行為各年齡之實施村街外須另就交通便利原料豐富水源充足處是員缺少自給肥料之區域擇定若干村街為新添之實施村街以擴大推廣之範圍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仍維持三至四之原有實施村街數而對於宣傳指導示範等工作則須更求周密但

每縣市不得少於五村。

(乙) 強制推行村街：凡已設置強制推行村街之縣份應根據過去之經驗倘認為強制推行較之普通提倡確有成效則可酌量增加強制推行村街之數量否則仍維持原定之村街數等項工作均須對各該村街之全體農民普遍行之。

(丙) 延伸：據計劃綱要表之呈報三凡廣西各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內指定提倡堆肥之實施縣份及自動實施之縣份均應根據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及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種實際情形填具各該縣市本年度提倡堆肥計劃綱要表三份

(三樣見附錄一)一份存置縣府兩份限於奉到本辦法十日內呈送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複核。

(3) 提供：製造堆肥之標準：本年度各實施縣市提倡製造堆肥之數量以較去年增加一倍為標準且每縣全年間之製造量不得少於一千噸。

(4) 實施區域：本年度各實施縣市提倡堆肥之實施區域各為若干選

(甲) 設務：(1)每一堆肥特約示範農家必須建造堆肥場（或堆肥舍）一個(2)每一堆肥特約示範農家全年間至少須製造堆肥六千斤或三百立方尺（堆肥每立方尺之重量平均

(九) 標示：凡依照本實施辦法之規定實行堆肥示範之農家均得根據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之規定較普通農戶獲得政府較多之補助費。

(七) 指定製造堆肥之農家：各縣市為使堆肥製造確實達到預定之數量起見應依照左記之規定指定適宜之農家製造堆肥。

(十) 實施村街：每一實施村街除特約示範農家外須由各縣市農林工作人員會同鄉鎮經濟幹事村街長經實地調查後指定適宜之農家十戶以下製造堆肥規定每戶全年間至少製造堆肥三千斤或一百五十六方尺。

(十一) 強制推行村街：所有強制推行村街除特約農戶外其餘全體農戶均為指定製造堆肥之農家規定每戶全年間至少須製造堆肥三千斤或一百五十六方尺但全部耕地地力施肥綠肥草肥全年間每畝在一千斤以上者或有特殊困難呈經縣府核免者不在此列。

(十二) 自動製造堆肥之農家：凡實施村街及強制推行村街除特約農家及指定農戶之外其餘全體農家亦應儘量勸導冀能自動製造堆肥。

實施區域及強制推行區域以外設置堆肥特約示範農家之村街亦應儘量勸導其餘農家自動製造。

(十三) 原料：製造堆肥之原料應以植物之莖葉為主除各農家殘餘廢棄之各種作物莖葉莖梗等均可儘量利用外並應在所有推廣堆肥之村街內同時推廣種植苦蘿塔拉利亞等豆科之夏季綠肥作物以充堆肥之主要原料而在夏季綠肥作物尚未充分繁殖產量不

足時應將刈割野草及收集垃圾以補充原料之不足此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設計設置堆肥效果示範地一塊並施用堆肥以示堆肥對於土壤及各種作物之效果(四)所有堆肥特約示範農家應完全遵照縣派技術人員之指導實行上記之各項示範事項。

(卯) 權利：凡依照本實施辦法之規定實行堆肥示範之特約示範農家均得根據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之規定較普通農戶獲得政府較多之補助費。

(十五) 推薦施用堆肥之準則：提倡施用堆肥暫以耕地每畝每年施用一千斤至一千五百斤為度在普通夏季作物播種之前水稻移植之前及冬季作物播種之前施用之如一畝地所製造之堆肥不足分配於其全部耕地面積者可以施用於一部分之耕地如屆施肥用時期而堆肥尚未腐熟者可留為下季作物之肥料。

(十六) 堆肥效果示範地之設計：堆肥效果不範圍之設計分子母兩種各該設計之目的處置項目及處理符號如下：

子、種設計	表示堆肥之效果	不施用堆肥	施用堆肥(每市畝用一〇〇〇市斤)
五、種設計	表示堆肥之效果並決定其適宜之用量	B 10	〇
	施用少量之堆肥(每市畝用一〇〇〇市斤)	〇	B 10
	施用多量之堆肥(每市畝用二〇〇〇市斤)	B 20	〇

(註) 1. 前表中之「B」代表用夏季綠肥作物以外之其他普通原
料所製成之堆肥邊傍所註之數字乃表示每畝之用量例如
B 10 為市畝施用 B 1,000 市斤 B 20 為每市畝施用
B 2,000 市斤。

(五) 推廣夏季綠肥作物為堆肥主要原料之區域並應用夏季綠肥作物如玉米、高粱、大豆等之中種乙種兩種或丁種肥計以代替堆肥效果示範地之千種或是種設計並隨時舉行。

3. 堆肥效果示範地之選定與田間規劃成績記錄等項均可參

照「肥料效果示範地成績記錄說明書」辦理之。

(15) 建造堆肥場舍之補助費之補助

(子) 省立農林場圃：凡省立農林場圃建造堆肥場舍者均得向省府請求補助其補助費之標準為全額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由各場圃自籌。

(丑) 縣立農林場圃：凡縣立農林場圃建造堆肥場舍者其經費由縣府在農業推廣費項下撥支如縣農業推廣費不敷分配得由縣向省申請補助但省政府對該項補助費之數額以不超過全部經費三分之二為度。

(寅) 堆肥特約示範農家：凡堆肥特約示範農家建造堆肥場舍者其所需經費均由各縣在農業推廣費項下給予二分之一以上之補助費如縣農業推廣費不敷支配得由縣向省申請補助但省府對該項補助費之數額以不超過全額二分之一為度。

(卯) 普通農家：凡提倡堆肥實施村街或強制推行村街內除堆肥特約示範農家以外之普通農家建造堆肥場舍者均由縣府在農業推廣費項下給予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補助費如縣農業推廣費不敷支配得由縣府向省申請補助但省府對於該項補助費以不超過全額五分之一為度。

(辰) 補助費之申請辦法：凡申請印記第一項補助費之省立農林場圃須於二月底以前將堆肥場舍之圖樣及工料估價單連同申請書呈送省府審核。

省府對於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補助費則根據各縣於三月底以前呈報之計劃綱要表內所請求之數額核發備用。

凡申請堆肥場舍建造補助費之農戶或縣立農林場圃均須依照本實施辦法之附錄所規定之式樣填寫申請書並附搭造圖樣及工料估價單各兩份呈請縣府轉轉本府複核登機後發給補助費但建造式樣材料均與本府印製農林漢語規八號「堆肥」內所規定相符合者可於各縣審核後即行撥發補助費由各申請人具結領用各縣督促所有領受補助費之農戶及機關於領款後四月內將堆肥場舍建造完成並調查其式樣大小及所用材料與審定圖式及材料是否符合各縣應於領到本府補助費後三個月內將所有各農戶之申請書建造圖樣工料估價單及切結呈報本府據實報銷。

(16) 特約示範農家之其他補助：凡特約示範農家為實行本實施辦法所規定之示範事項所需之各種設備用具原料等除堆肥場舍建造費之補助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得由各縣酌量供給或補助經費。

請書建造圖樣工料估價單及切結呈報本府據實報銷。

(17) 貸款：凡實施區域強制推廣區域內之合作社互助社農民借款協會或農會之社員及會員因建造堆肥場舍及製造堆肥需要資金或各種材料者得向各該團體之記經縣府核准後轉請當地農貸處開發放現金或實物。

(18) 基層推廣人員之訓練：各縣應訓練各鄉鎮經濟幹事小學勞作教員村幹甲長及特約示範農家以為本辦法推行上之基層幹部人員其詳細辦法由各縣自訂之。

(19) 基層推廣人員之宣傳指導示範督導：各縣市應指定各農林技術人員負責推廣堆肥之事並隨時派往各實施村街強制推行村街及設有特約示範農家之各村街會同各該地之經濟幹事村幹甲長召集各村街之農民宣傳堆肥之利益指導各特約農家及普通農家關於(1)堆肥材料之選擇與取得(2)原料之配合(3)用具之準備(4)堆製翻拌灌水施用之時期與方法(5)堆肥體積與重量之估計(6)施用面積與製造數量之比例(7)

堆肥場舍之建造方法等實行各種示範並督促（1）建造堆肥場舍

（2）實行堆肥之堆製造並灌水與施用
堆肥場舍之建造及堆肥之製造與施用方法可參照本府印發之農

林場說新八號「堆肥」

（18）鄉鎮村街甲各級督促：凡指定為實施村街強制推行村街或設有特約示範農家之村街其鄉鎮長經濟幹事村街甲長均應負責督

促各農戶製造並施用堆肥

（19）村街長勘查：凡實施村街強制推行村街及設有特約示範農家之村街長應實地勘查全村街各農戶製造堆肥之數量所用原
料、施用數量及所施作物之種類與效果等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項規定之勘查表兩份以一份存置村街公所另一份

送呈鄉鎮公所經考核後轉呈縣府復核並保存之

各村街之堆肥勘查工作應由縣派農林人員會同鄉鎮經濟幹事指導各村街長施行之

（20）品評會與獎勵：各縣應在本年度所有提倡堆肥之實施村街及強制推行村街於當地主要夏季作物及主要冬季作物施用堆肥之前半個月至三個月之期間舉行堆肥品評會根據品評及勘查之結果對

於成績特別優良之堆肥特約示範農家普通農家及提倡堆肥特別努力成績卓著之鄉鎮長經濟幹事村街甲長給予獎金獎品或獎狀品評會與獎勵之詳細辦法由各縣市自行訂定

獎勵費由各縣在農林推廣費項下開支經費不足之縣份由本府根據各該縣三月底以前呈報之計劃講要表核發備用限於今年十二月底以前據實報銷

（21）懲罰：凡強制推行村街之全體農戶（除經縣府核免者外）及實施村街內之指定農戶不服從命令製造堆肥或製造之數量不足第七條之規定者均由各縣政府予以罰工以示懲罰堆肥特約示範農家製造堆肥不足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受前項之處分外並得追繳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凡實施村街強制推行村街及設有堆肥特約示範農家之村街其鄉鎮長經濟幹事村街甲長對於提倡堆肥之協助督促檢查等工作辦理不力或妨礙阻撓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斥警告記過等處分縣市農林技術人員對於宣傳指導示範督促等工作辦理不力者予以申斥記過等處分

（22）各縣成績報告；各縣應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將全年提倡堆肥之經過詳細具報並填寫成績年報表三份

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又於示範地每次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填具堆肥效果示範地成績記錄表呈報省府

丁 推廣用人糞尿

（1）目的與根據：本省鑑於本省一部份農民不知利用人糞尿為肥料特根據「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訂定本實施辦法

提倡施用人糞尿以充肥料而增農產並推行建造改良廁所或糞池以供貯蓄減少肥料成分之損失兼達潔衛生之目的

（2）實施縣份與計劃綱要之呈報：凡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內指定施用人糞尿之縣份及自願實施之縣份均應根據三十一年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及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種實際情形填具各該縣提倡施用人糞尿計劃綱要表三分一份存置縣府另兩份限於奉到本辦法十日以內呈請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複核

（3）強制實施村街：各實施縣應指定各鄉鎮村街強制實行但如有特殊困難者得在所屬各鄉每鄉至少指定一村至三村為強制施用人糞尿之實施村街其辦法規定於后

（一）強制實施村街內所有居民一律須建造改良廁所及糞池如確無糞苦無建造者亦應建備簡單之廁坑

(五) 當地實施之居民係耕種田地者應估量利用人糞尿為肥料
料種田者無償轉送耕有田地者應用

(六) 強制實施村街內絕對嚴禁居民任意在室外便溺反此項

規定者應由村街甲長制彈或罰逃人糞尿以供公共遺產

或科以罰金等處分

(4)

機關及學校：實施縣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不論其是否制實施村街一律須建造改良廁所各鄉鎮村街並應設公共廁所以所貯之糞尿供公共遺產及各機關學校員生栽培菜蔬之用之鄉村衛甲長及學校員生並應以身作則擴及施用人糞尿以供一般民衆模範。

(5)

示範：各鄉鎮村街公共及各機關學校公共廁所須設人糞尿效果示範地一塊示範地之設計分池用人糞尿（每畝十担）與不施人糞尿兩處由縣農業技術人員參照「肥料效果示範地成績紀錄表」說明書」所載辦法指導實施。

(6) 宣傳與指導：各縣應隨時派農業技術人員分赴各實施村街會同鄉鎮長及經濟幹事及村甲長召集全村民衆宣傳人糞尿之利益並指導施肥方法（參看農村淺說新十八號「人糞尿」並切實督促實行其非強制實施之村街亦應廣為宣傳並應以身作則從事人糞尿之運輸與施用藉以破除農民迷信及厭惡心理。

(7) 示範工作之勘查：各實施縣鄉鎮村街各機關學校及農民人糞尿施用情形各鄉鎮村街甲長負責督促切實勘查於三六九十二等月底各項勘查季報表二份以一份存置村街公所另一份呈鄉轉縣（表見附錄二）

(8) 報告：各縣應將各村街之勘查季報表彙齊統計填具縣工作季報表三份一份存縣二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填寫全年擔保施用人糞尿成績年報表三份一份存二份分呈省府及專署（表見附錄三四）又於示範地每次作物收獲後一個月內填寫效果示範地成績紀錄表呈報省府

(9) 奖懲：凡各級農業技術人員遵義何衛甲長工作不力者應加嚴懲處其熱心努力者分別予以加獎或晉級升叙此項獎懲由縣辦理品報省府核備

(戊) 提倡農家自製骨肥

(1) 目的與根據：本辦法根據「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訂定之其目的在提倡用簡便之方法由農家自製骨肥而充補肥之不足而為農作物之生產

(2) 實施縣份與計劃綱要之呈報：指定提倡農家自製骨肥之縣份及自動實施之縣份均應根據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及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種實施情形填具本年度提倡農家自製骨粉綱要表三份壹份存置縣府兩份於三月底以前呈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複核

(3) 實施村街與特約示範農家：各實施縣份提倡農家自製骨肥之實施區域各為若干選定之村街各縣應先調查各村街骨類之產量給源及利用情形然後就骨類產量及給源較豐富且農民不知自製骨肥或已有一部份農人利用尚未普及之區域擇定若干村街為提倡農家自製骨肥之實施村街各設特約示範農家至少一戶至於實施區域之村街數可視提倡製造骨肥之數量而定之（可依每村街平均製造十担計）

(4) 提倡製造之數量：各指定縣份最低限度應提倡農家自製骨粉之數量見「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

(5) 製造骨粉方法：各縣提倡農家自製骨粉應派農業技術人員參照本府刊發之農業淺說第六號「骨粉」內所載之（一）低溫燒製法或（二）桐質殼灰生石灰浸漬法指導農民製造之臨桂柳城官山三縣須兩種方法同時採用以資比較

(6) 購點骨桐質殼灰生石灰及大缸（或木桶）免費分發實施村街內

各特約示範農家由農業技術員會同鄉鎮經濟幹事及村街長

召集附近農民宣傳骨肥之功效及說明製造與施用方法。然後當場

在地製造並記之。骨肥以為示範製造完畢後交特約示範農家試供

施用。同時勸勉其他農戶自備材料和具依法製造。

(7) 登記：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登記各實施村街願意自製骨肥之農

戶姓名及其預定製造骨肥之數量以便指導督促。

(8) 指導施用：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參照前記淺說實地指導所有特約

示範農家及其他自製骨肥之農戶施用骨肥。

(9) 效果示範：為使農民明瞭骨肥之效果起見各縣農業技術人員除

將一塊施用骨肥之農民耕田地劃分為施用骨肥與不施用骨肥

兩部以資互相比較外並應指導每特約示範農家設置骨肥效果示

範地。

(10) 記載其經過與成績。

一、記載其經過與成績。
(10) 骨肥效果示範地之設計與田間規劃及成績記錄方法可參照「肥

料效果示範地成績記錄表」說明書。

(11) 調查：除特約示範農家效果示範地施用骨肥之外效果調查依照前述之規定辦理外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實地調查各實施村街所有

其他農戶實際製造並施用骨肥之數量與效果將調查所得之結果

記載於前之登記表。

(11) 報告：各縣應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各墾工作季報表

三份雙份存省縣府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又於十二月底填具成績年報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又於次年

每次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填報骨肥效果示範地成績記錄表。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推廣骨粉實施辦法

陽朔四〇担

靈川四〇担

興安四〇担

象縣四〇担

武宣四〇担

平樂四〇担

昭平四〇担

來賓四〇担

桂平一六〇担

全縣四〇担

以上十八縣共推廣二一〇〇〇担此外更由省府購置骨粉一〇〇担免費分發各縣專供示範之用連同上列十八縣推廣之數量共計全省推廣骨粉二二〇〇〇担以每畝平均用十五斤計約可施用於二四〇〇〇餘畝。

(5) 骨粉之供給與售價：

(子) 政府推廣之骨粉：柳江等十八縣所推廣之骨粉由省府向

省府財政廳要請發給之式樣見附錄二之二。存縣府二份呈專員

公署與縣政府轉發各府擅發。

(6) 推廣骨粉：推廣本年度推廣骨粉之數量暫定如下：

柳江二四〇担
平樂一六〇担
昭平四〇担
宜山二八〇担

河池四〇担
永寧縣四〇担
融水縣四〇担
臨桂四〇〇担

開支

骨粉工廠購買後分配各該縣份依工廠之出廠原價售給農

民所有由廉至縣攬運及貨款利息均由省府予以補助並運

費一項並由省府先垫付工廠備用將來按實呈府核銷由縣

分運至推廣村街之搬運費由縣負責在縣農業推廣費項下。

(此) 示範場之費用：全部由省府購置運交各縣免費轉發各特

四○一、約示範場每畝地之開支並列（註）項規定辦理。

(二) 資政辦法：政府據原省局以該定價當即就地調金為原則但實施

村內鄉鎮營業者或其餘外資者得依生產原價折合為貨款予之

由各鄉鎮之日知庫名農戶負擔利息其詳細辦法另定。

(三) 施用方法：施肥用骨粉之方法可參照本府刊定之農業試驗第

六號：「施肥用骨粉之方法」。可參照本府刊定之農業試驗第

肥料效果示範成績紀錄表說明書

(九) 宣傳發送處分發：各鄉應將骨粉運到之後即派農業技術人員分

轉售或轉賣骨粉之數量並於發送後在原發記帳內註明

實質之數量及收購額等。

(十) 指導督導：各縣應派農業技術人員隨時指導調查所有種交底

耕種骨粉之農戶及特約農家有關骨粉之施用效果不適事宜

及接種骨粉之農戶及特約農家有關骨粉之施用效果不適事宜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防治虫害實施辦法

統計防治稻田十畝若以防治幼蟲有效期間（自三月雜五節）平均

十日計算則每器可供防治百畝之用由此可以推算各縣在蟲災發

重月份可能防治之面積。

(二) 防治器械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機器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機器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機器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機器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機器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機器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機器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機器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機器及工具機器式樣可參照附發之防治稻田蟲害圖說各縣

(一) 防治方法：

利用械器防治三齡以上之幼蟲至械器之圖樣詳見附發防治

稻田蟲害圖說。

全省各縣均設專防辦事處各縣應就原有械器

加以修理或新保全未備者各縣應依期修理完備以備使用

並定期防治之用關於各縣防治蟲害須取本年該蟲發生程度

據此而擬以生防或捕殺為宜如該蟲成災每日由一人工作二

小時地畝及兩

小時地畝及兩

小時地畝及兩

小時地畝及兩

小時地畝及兩

14

本年其他原有統計器各縣鄉將統計器檢查修理以作準備如有
設為年來該處發生客多原有統計器過少補不敷用者可以
酌情實際需要添置若干具惟為減輕費用起見今年添置之統計器

造故照相機中之鏡頭製造此種節省工料而不耗乃希冀物質益厚財

(一) 各縣須於三月底以前將檢蟲器購置或修理完竣所有檢蟲

請托直屬區署或農場或質問農事試驗場代製樣流一具，准各隨

「二」各類員資委員人員即將於該處之身分認爲實務

諸侯服事周王，周天子稱霸，統一全國。周天子的威儀和權力，遠遠超過西周初年的武王。

(三) 在五六兩月之中各處農林技術人員應利用鄉鎮農會組織

荀蟲之宜傳說明其爲害之情形暨時期經過習性以及防治方法

本辦事處於農忙時節隨時隨地觀察稻田中有無

明治防治稻苞虫工作

理 原 有 條 處 器 部 份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卷之三

防治蟲發生為務並負責收取全縣同類事件之情報至後即報之方法可由負責人員於月之十、二十、三十各日用電話詢問各鄉

鎮公所內經濟幹事有無稍有蟲發生

發生地方依照澤說督導各鄉鎮公所經濟幹事處實為除匪為

派員蒞縣指導其實若縣方事前已有防治該蟲之準備（即捕蟲器

則驅除工作自歸易易凡有常識之農林人員能為之實派能
之必經此種練習應予啟除

(六) 毒論防治與否所有流蟲器應安置於適當地方妥為保管

(二) 各縣貢賣農林人員對於(1)稻衣虫發生觀察之結果。

2) 各鄉鎮有無積得此發生之清報 (3) 各鄉鎮受雨所得之損
山澤數及其借出餘缺 (4) 各鄉鎮之受災面積 (畝數)

5) 與防治面積(畝數)(6)以及因防治而減少損失之成數。

(二) 各縣應將各期工作情形依照左列表格分別呈報桂林廣西

省此來所屬專員公署以及杭州沙埠頭西邊專設場地，辦糧食堆庫副總督等。

本表須於四月十日前寄出

卷之三

◎日本明治末年太田防淲稻花虫十年期報

本表須於此月廿日以前發回

(三)各鄉如遇本虫狂發而積廣大災情嚴重應立縣佑計減害而
積川築堤紓告省府請准調派人員協助驅除。

器產即監督進行呈報省府報告若逢害蟲盛發且須切實執行輔導工作對於上述種類工作督導員與輔導員應於選報中用數字說明

乙 防治水稻螟虫

器應即監督進行呈報省府報告若逢害蟲盛發且頑切實執行輪種工作對於上述種種工作督導員與輔導員應於週報中用數字說明

陽朔川宜山都安隆安上林天保九縣猖獗最烈就全縣一縣曾受災面積達三八二、六五一畝平均損失為百分之四十九合計共須收穫重五五八、九六六畝實佔本省全部損失百份之九十八上為去年螟災最慘重之縣份亟宜集中力量積極防除以免再有同樣事態發生茲將本年治螟實施辦法條列如左：

(1) 治螟區域

本年治螟工作著重力量於全桂東安兩縣其餘各縣由縣臺灣辦公室內本辦法施行辦法

(2) 治螟方法

1，賞三區第三四代蛾發生時期（在柳江第三代蛾盛發於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第四代蛾盛發於九月上旬至中旬柳江以北各縣蛾蟻發生或較晚於柳江以南各縣或較早者略早利用政治教育力量發動去年各成

及鄉鎮全體農民及學生採取或稻田中第三四兩代螟蛾所產生於稻

地上之卵塊搗滅之

2，水稻收割時執行齊泥割稻使螟虫乾死於稻莖之內

3，水稻收割後進行冬耕取締不耕之閒田藉以促進稻根內越冬螟虫之死

亡滅來年之為害

(3) 工作步驟綱要

1，推廣氣象人員

(4) 本年治螟責任由本府指派之正一人主督全省全部治螟工作

在該施政機關以縣為單位各縣縣長及第四科長須依照行政組織

之子一處督導促請各縣實施採卵尋防治工作

(5) 該衙方面由本府派遺專任督導員四人長用分駐全縣與興安兩

縣負責治螟教育之推動及防治之指導

2，治螟教育之進行治螟教育首先在打破農民對於白蟻之迷信觀念使其

深底熟諳並之於變化為害情形以及防治方法俾逐漸養成自動治

螟之習慣

(6) 該衙方面之治螟教育由本府編印治螟教材分送治螟縣內各

級學校應用並由本府調令治螟縣份各級學校逐級傳達由本府專任督導員與各縣第四科科長會同治螟縣份第三科科長召集縣內中學及中心小學校長或勞作教師商定實施辦法由專任督導員及各縣農林技術人員分往各校傳授並率領學生下田實習再分區召集國民學校校長或勞作教師開治螟講習會施教以治螟知識及防治方法傳其回校轉授學生各級學校傳授治螟方法採卵圃以校長為點獎勞作教師為副園長全體學生為園員協助農民實施採卵其採得之卵塊送交園長以供評定勞作成績及頒發治螟獎品之參考

(1) 對於農業之治螟教育 在召集各縣中學及中心小學校長開會之時可由縣府同時召集鄉鎮長會議授以治螟之方法組織及獎勵辦法俾於回鄉後轉授村長同農民宣示

3，實施採卵治螟 在螟蛾第三四代盛發前後各實施縣均應點植物油誘蛾瀕測燈由縣指定技術人員負責檢查捉蛾數目俟盛發期終屆各

專任督導員及縣技術人員應巡迴至各鄉鎮及各學校督導輔助採卵工作此為本年中最重要之工作治螟效果之大小全在各鄉鎮村集農民及學校學生與輔導人員如何執行治螟工作

4，執行齊泥割稻與冬耕等工作 採卵工作完成後應於收割水稻一月以前由縣政府通令各鄉鎮實行齊泥割稻並勸全耕及取締不耕之閒田等工作同時由專任督導員與技術人員分赴鄉鎮抽查執行之結果

5，由省頒發治螟獎勵規則 本府為考核各縣治螟人員工作之勤惰起見特於本年四月頒佈本省縣政人員及農民治螟致成獎勵規則由本府專任督導員於工作結束時評定成績呈報省府分別予以獎懲

(4) 各級機關及人員分別辦理事項

1，本府辦理事項

(一) 頒佈民國三十一年本省全縣興安二縣防治水稻螟蟲實施方法

(二) 頒佈本省縣政人員及農民治螟致成獎勵規則

(三) 指定技正一人負責主督全省治螟事宜

(四)

並通知各該縣知照

(五) 由農管處會商教育廳簽呈主席訓令全縣興安二縣切實推行治
螟教育督訪各級基層機構與學校治螟採卵團協助農民實施探
明等治螟工作

(六) 調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導各實施縣治螟事宜

(七) 工作結束時根據各工作人員之成績實施獎懲

2. 國督學員及本府專任督導員應辦事項

(一) 巡迴輔導各該縣鄉鎮進行治螟教育及組織等事宜

(二) 廉同校長鄉鎮長中學及各中心學校學生作有系統之治螟講演

(三) 在工作緊張期中巡迴各縣鄉鎮督導輔助治螟工作之進行

(四) 於工作進行及結束時評定各縣治螟成績呈報第一區及本府獎
懲

3. 縣政府應辦事項

(一) 遵照本府頒佈各治螟法令協同省區督導員切實執行

(二) 側飭鄉鎮村街長推行治螟工作

(三) 切實推行治螟教育並令各級學校組織治螟採卵團協助農民採
卵

(四) 在工作緊張期中縣長應率縣政人員親自下鄉推進治螟工作

(五) 第四科長與農林技術人員應往各中學及中心小學向學生作有
系統之講演分區召集各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或勞作教員授以治
螟知識及標本回校後轉授學生指導二級學校治螟採卵團在適
當期間領導下田實習採卵

(六) 第四科科長及縣農林技術人員分別會同鄉鎮長召開各鄉鎮治
螟談話會宣傳治螟之意義方法及省知之獎賞辦法

(七) 縣農林人員協助專任督導員辦理該項調查工作並密切注意
螟虫發生狀況及時發動採卵工作

(八) 下鄉直接輔導農民一切治螟工作

(九)

工作結束時評定學生農民之採卵成績

(四) 各級學校校長及勞作教員應辦事項

(一) 依照省頒辦法接受技術人員之指導切實執行治螟教育

(二) 組織學校治螟採卵團

(三) 督促學生協助農民採卵

(四) 協助治螟宣傳工作

(五) 鄉鎮村街長應辦事項

(一) 依照省縣所頒辦法向農民宣示治螟之重要與方法並督促農民
切實工作

(二) 接受省縣技術人員之指導並切實協同辦理治螟工作

(三) 出席主持村街長及村街民治螟談話會

(四) 在防治期間巡迴各村督加緊督促農民採卵低潮及冬耕治螟工
作

(五) 治螟月歷

(1) 三月份

(一) 由省公佈全縣興安二縣治螟實施辦法調令各該縣份切實進行
(二) 委任專任督導員四人由農管處主管校正負責指導各種工作細

目

(3) 由省編印治螟教材及修訂治螟淺說

(4) 由省編訂本省縣政人員及農民防治害蟲獎勵規則

(2) 四月份

(一) 由廣西農事試驗場準備宣傳譜用之標本以及圖表

(二) 由省調令專任督導員及全縣興安二縣各派農林場技術人員二至三
人赴沙塘受訓廣西農事試驗場授以治螟及防病其他稻蟲之
知識受訓期間為三百各員應於四月十六日以前趕至沙塘報到

(三) 由省分發各種印制品至縣全縣興安之印刷亦可由專任督導員
到縣工作時帶交

(四) 由省委派專任督導員四人分赴全縣興安長沙駐縣輔導各縣治

城工作

- (五) 山縣府召集各科長各中學中心小學校長或勞作教師以及鄉鎮長開治螟談話會並請當地黨部等機關派員出席由專任督導員或第四科科長出席授以治螟知識並商定各縣詳細實施辦法

(六) 專任督導員與縣農林技術人員分赴各中學中心小學作治螟講演

(七) 專任督導員與縣農林技術人員分赴各鄉鎮公所召開村街長治螟講習會

(八) 各學校開始治螟教育並組織治螟探卵團

(九) 各村街長召開村街民大會舉行治螟教育並組織所有村民分組治螟工作

(十) 依照柳州氣候本月中下旬為第一代螟蛾盛發期間此時技術人員可利用時機領導羣衆與學生親至田中採集卵塊實為治螟教育宣傳之最好時機

(十一) 分發統計表格

(十二) 五月份

(一) 專任督導員與縣農林技術人員繼續分赴各中學中心小學作治螟講演並觀察治螟教育及組織採卵團之進度

(二) 專任督導員與縣農林技術人員繼續分赴各鄉鎮公所召開村街長治螟講習會

(三) 各村街長召開村街民大會完成治螟教育及組織

(四) 各學校完成治螟教育組織

(五) 分發統計表格

(六) 六月份

(一) 燃點誘蛾燈逐日檢查誘蛾數以推測發生盛期

(二) 依照柳州氣候本月上中旬為第二代蛾盛發時期所有省縣技術人員鄉鎮村街長及校長勞作教員應各依誘蛾燈所示結果出發發動小調查之採卵工作務使農民學生認識卵塊而請採收卵塊

(三) 各學校採卵團團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呈報縣政府

(四) 各村街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呈報鄉鎮公所及縣政府

(五) 各縣政府收集報告後彙編呈報區署及省政府

(六) 全縣興安二縣縣長應於本月出巡督導治螟工作

(七) 八月份

(一) 繼續燃點誘蛾燈逐日檢查誘蛾數以推測發生盛期

(二) 依照柳州氣候本月上中旬仍為第三代螟蛾盛發之期仍須各依誘蛾燈之暗示繼續大規模之採卵工作各稻田每隔四日即須採卵一次

(三) 各學校採卵團團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呈報縣政府

(四) 各村街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呈報鄉鎮公所及縣政府

(五) 各縣政府收集報告後送請呈報署及省政府

(六) 在全縣興安一縣水稻約於本月底收割此時應屬行齊泥割稻工

作

(8) 九月份

(一) 在全縣興安等縣水稻約八月底九月初收割此時應仍繼續執行齊泥割稻工作並停止燃點誘蛾燈

(二) 在柳州以南各縣仍應繼續燃點誘蛾燈依照柳州氣候九月上旬為第四代蛾發生盛期仍須各依誘蛾燈之預示繼續大規模之採卵工作各級採卵統計報告均照八月份辦理

(三) 柳州以南各縣縣長於本月出巡時應注意督導治蛾工作

縣 月份工作報告表

1. 月報表

預測 燈誘蛾數	下鄉工作	探得卵塊數	上旬		中旬		下旬		技術人員數	總工作日數	誘捕數	學校	鄉鎮	總計	稻面積全縣齊泥割稻面積所佔成數	估計全縣冬耕面積所佔成數	估計全縣不耕休閒田面積成數	備註
			數	次	數	次	數	次										
(一) 各縣應於每月月底按照進行之工作填入本表呈報直轄區署及省政府	(二) 治蛾發育概況(注意數字)	(1) 學校																
(二) 各鄉鎮學校處境之義務由縣府規定之並備專簿保存記載以便督導人員之查考	(三) 實施治蛾經過	(2) 農民																
(三) 表末三欄估計為累積數字	(四) 各月各旬預測燈誘蛾統計(表)	(五) 本年各學校各鄉鎮探得卵塊統計(表)及合計																
(2) 年報內容包括	(六) 各鄉鎮提倡齊泥割稻所佔面積已估計(表)及合計																	
(一) 總計																		

(9) 十至十二月份

(1) 各級執行齊泥割稻工作並應行冬耕取締開墾

(2) 專任督導員與技術人員分發各鄉鎮督導齊泥割稻屬行冬耕及取締不耕之開田

(3) 縣政府收齊各統計及工作報告將一年以來之治蛾情形結果(預有數字)以及工作人員勤惰記載呈報直轄區署報省政府

(4) 各專任督導員返省報告檢討工作編寫年度工作總報告

(5) 省政府開會討論明年計劃

(6) 各實施縣工作報告

年 月 份	本 月 份	次 數	抽 樣	發 芽	病 害	註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一 次	麥 子	100%	散 黑 穗 病	註

附月報表

- (七) 各鄉鎮執行冬耕所佔面積之估計(表)及合計
- (八) 各鄉鎮不耕之休閒田所佔面積之估計(表)及合計
- (九) 工作成績之彙報
- (十) 工作困難
- (十一) 総論(摘要)
- (十二) 治螟成功要訣
1. 治螟須經教育工作始可發生效力
 2. 蘭指檢查工作成績
 3. 貢湖縣明
 4. 治螟各縣工作須澈底
 5. 治螟工作須全村全鄉通力合作
 6. 治螟工作須把握時機
- (十三) 實施方法
- (四) 防治散黑穗病
- (五) 實施程序
- 一、農曆八月分率報告省府若為害猖獗則準備推廣事宜一面派員前往宣傳及張貼「防禦擴大木桶蓋布蓋及築牆木柴等項此項準備工作在八月底以前即須告竣九月中起即須開始處理工作中每項處理完畢小麥播種後須滅苗抽穗處理麥種之發芽生長情形抽穗後須抽穗其處理及未處理之確病百分率調查其處理效果

依照省府農管處刊印「小麥散黑穗病防治法淺說」所述之瀝浸

浸種法舉行種子處理即將小麥盛于麻布袋浸入冷水中六十八小時再浸入水溫水半小時後再浸入水溫水半分鐘後再浸入冷水中十分鐘取出再

浸入冷水中使之冷透然後用稻草捆綁或繩繩保持以備播種

二、實施區域範圍(由最近不詳至遠十縣)本縣不詳

三、種病點調查在某縣舉行防治實施面積暫定為一萬畝

四、實施區域範圍並由該處(由最近不詳至遠十縣)本縣不詳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農具倣造推廣實施計劃

一、概說

本省為推廣改良農具會於三十年委託君武機廠商計倣造打稻機一千架玉蜀黍脫粒機五百架切麥機五百架並訂先製打稻機五百架玉蜀黍脫粒機切麥機各五十架以備分發各縣其後以人力物力關係倣製就打稻機五百架經分批遞送各縣本年仍根據去年計劃製定打稻機二千架玉蜀黍脫粒機切麥機各五百架并另函造稻蔗機變齒機犁耙鋤鏟動力水車等以資擴廣

二、推廣區域

1. 打稻機 仍照去年計劃暫推廣於第一農業區全縣興安靈川灌陽臨桂陽朔恭浦修仁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賓縣信都懷集昭平蒙山十七縣第二農業區恭城灌陽靈川容縣北流鶴林昭川博白興業貴縣遷江來賓象縣威寧桂平平南十六縣第三農業區柳江柳城融江中渡慶羅縣羅城宜山河池南丹恩忻忻城十二縣第四農業區邕寧上林武宣賓陽永淳橫縣綏遠隆安八縣第五農業區果篠田東田陽百色平治萬潤六縣第六農業區龍津雷平靖西天保四縣每縣二架每鄉一架為標準

7. 各個用者應購價款如未購即繳時機器向土庫機關擔保作質質押由庫至縣府還清價款並由省府補助價款一成以利推廣外其餘價款及縣以外運費應由使用者負担

8. 各個用者於領到農具後應當定期修理如有損壞應先就地找匠修理之如當地無匠人則修理者可送機器或請省府派員修理

9. 榨油機及離心力製糖機等皆指廣於灌陽柳城恭城貴縣邕寧容縣北流靈川平南二十八縣

10. 榨油機及離心力製糖機等皆指廣於灌陽柳城恭城貴縣邕寧容縣北流靈川平南二十八縣

等產區較多縣份

5. 犁耙鋤鏟 該省廣於全縣興安靈川臨桂水蘿裡江桂容柳江宜山等製造站線各縣

6. 動力水車 按各處可利用狀況推廣之

各項農具除稻蔗機製糖機犁耙鋤鏟動力水車等數量較小宜按的情形推廣外其打稻機玉蜀黍脫粒機切麥機等照左列程序及方法推廣之

1. 由省府揀酌出品先後多寡先遞送於交通較便利縣份以次及於他縣

三、推廣辦法

四、經費預算

項	別	量 (架)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打 谷機	稻米脫穎機	1000	四六五	九三〇〇〇
2. 稻 谷脫 穎機	稻米脫穎機	500	六五〇	三千五〇〇
3. 畜 牧機	稻米脫穎機	100	一三〇	一千三〇〇
4. 畜 牧機	稻米脫穎機	10	一百	一百
5. 畜 牧機	稻米脫穎機	10	一百	一百
6. 畜 牧機	稻米脫穎機	10	一百	一百
7. 種 播機	稻米脫穎機	100	一八〇	一千八〇〇
8. 種 播機	稻米脫穎機	100	一八〇	一千八〇〇
9. 種 播機	稻米脫穎機	100	一八〇	一千八〇〇
10. 種 播機	稻米脫穎機	100	一八〇	一千八〇〇
11. 水 車	稻米脫穎機	七十五	一五〇	一千一〇五〇
12. 水 車	稻米脫穎機	五〇	五五〇	二七五〇
13. 水 車	稻米脫穎機	一四一〇	五五〇	七千九百五〇
合計				二万九千九百五〇

陝西省政府推廣新式農具辦法

- 一、本府已製成農業生產增進工作效率委託實業機關製造各項適於農作之新式農具以供給各地需要
- 二、本府現計造製之新式農具種子耕機玉米脫穎機切碎機擗草機等項以供隨時採購之用
- 三、本府製造各種新式農具之種類種地圖詳定如下
- (一) 打穀機：確定全縣興安耀州淮陽臨邑陽城蒲條任勞務恭城陽城山陽南陽河池都安天保宜山城上林武鳴貴縣昌寧子平縣白撫慶縣份
- (二) 玉米脫穎機：確定全縣興安耀州臨邑陽城蒲條任勞務恭城陽城山陽南陽河池都安天保宜山城上林武鳴貴縣昌寧子平縣白撫慶縣份
- 玉米脫穎機：確定全縣興安耀州臨邑陽城蒲條任勞務恭城陽城山陽南陽河池都安天保宜山城上林武鳴貴縣昌寧子平縣白撫慶縣份

(三) 切要機 善定全縣興安裏川臨桂瀋陽泰城富川鍾山賀縣懷

(一) 菜何都平樂陽朔昭平荔浦柳江武宣桂平南藤縣蒼梧寧遠容縣北流玉林興寧桂平等二十八縣為擴廣縣份

四、各項新式農具擴廣後在外程序分配使用

(二) 由本府接辦出品先後多寡適宜交通較便利縣份以次及於他縣

(三) 各縣收到各項農具後除縣府留存一具或二具作為備置或示範之用並按各項產品數量之鄉每鄉分派一具

(三) 各項農具應具之後除適宜場所或確有農家可用表記作為示範外得規定租用辦法租與農民使用或交合作社使用

(四) 除原定程序分配之外凡農民個人或團體有需要時得請由

鄉鎮公所轉請政府分配之

五、各項新式農具價款均由本府專款撥給或個人領用裝運費

由本府負擔(由總送至各縣為準)並由本府補助一成以示獎勵外其餘九成應即繳交縣府轉撥本府以憑歸還金銀機器

六、前項價款如各領用機關團體或個人未能即繳者應即請由上級機關擔保作為貸用准延至十個月內繳價並依月息九厘計算屆時本府減清

七、各項農具除開列各縣外其他各縣機關團體或個人如有需要得請求分派並享受同等優待惟應先繳價款其送達地點并以通火車輪船之附近城市為限到達後應由領用者為取運

三十一年度植棉推廣計劃

一、過去概況

本省棉產在二十年前本可自給自洋紗洋布輸入後原有棉產日形衰落致大部改用品均需仰給外來每年輸入紗布棉貨價值達千餘萬元本省育兒及此會極力為植棉之提倡然為自然及經濟條件所限著效頗鮮自抗戰軍興繫於軍用民用供給之重要乃積極從事推廣除東蘭河池等十九縣舊棉區之擴充外並增拓新棉區思宜柳階四縣同時注意加工問題之解決端造大批輿花機件集調各縣輿花技工並辦理手紡訓練所培養手紡推廣幹部經費人員亦逐年增加三聲以來已驗見成效現全省棉花栽培面積已增至約卅八萬畝植棉農戶已增達卅萬餘戶每畝產量平均籽棉四十市斤計增產總額約達五千五百萬斤如能繼續推進則有助於本省衣著之解決更大。

二、實施要點

1. 擴充栽培面積：三年以來植棉面積雖已逐年增加然距自給自足之

3. 推廣輿花機並集訓輿花管理人員：本省為解決推廣植棉後之輿花

(1) 輿花機實施督導

(2) 加施肥料並輔加整土除草

(3) 改良耕作方法並注意疊拔棉苗

(4) 育苗技術實施督導

(5) 防禦病蟲害

目標仍相去甚遠故藉增面積仍應謀擴充尤宜於植棉之區域應盡量利用開墾農田種植各類增種之數不僅以政府之規定為限必求其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2. 提高產量：就過去本省植棉情形而言每單位面積之產量實屬太低平均僅二三十市斤但提高產量非不可能據恩思宜山柳城等縣過去報告注意栽培方法及管理工作則每畝產量可達籽棉百市斤之數故亟應改良栽培方法以增加植棉之經濟利益改善栽培之方法如下

(1) 選擇表土深度便於灌溉或排水之沙質壤土

(2) 加施肥料並輔加整土除草

(3) 改良耕作方法並注意疊拔棉苗

(4) 育苗技術實施督導

(5) 防禦病蟲害

問題三來會先後開發各縣十六吋皮輥棉花梗二七七架並訓練輥花

技工六十二人西寧宜山等縣已獲得一級種植之深刻信仰今為適應
決管理及使用問題以達成推廣目的起見本年度應有有輥花機械組
會領取花機械種植法折價收由植物農戶或農民團體合作社農會或
鄉村公所等自行管理使用並可酌收使用費以資營運軍工署對此新指
令與負責團體經營之用至於頭花之使用管理及修理等技術指導人員

遇有必要時仍得分區集調逐

1. 訓前發明由省製造委員會委員會二課附錄) 諸各縣鄉依照格式擬寫

舉行登記每鄉編定年產預估種植之面積數及種子來源登記完竣

後由縣府將全縣各鄉統計彙報省府

2. 指導培訓及管理由各操作人員及專責農業工作人員出發各鄉進行

宣傳及指導工作改善農民種植方法指導督辦間苗施肥病蟲害之防治

等項

3. 調查並抽查棉田及棉戶抽查各縣實驗種植農戶數目及實際產量

4. 花面積並抽查登記與實種之報告是否確實

5. 調查並抽查種植情形及產量估計一方面由省製造委員會(表式附後)之種

6. 各縣查報一方面由各操作人員赴各縣鄉實地調查

7. 效果報導由省派員赴各縣觀察各縣推廣之實況及各操作人員之工

作效率

8. 會同合作指導員指導手紡合作社之設立與業務經營

9. 指導輥花機之推廣分配及管理並集調輥花管理人員

三、實施地區及數量

1. 指定推廣區域：以每縣種植增產兩千畝為最低限度

甲、平桂區：全桂、臨桂、昭平、恭城、富川、鍾山、賀縣、浦陽等

十一縣

乙、柳廣區：柳州、鶴城、柳江、忻城、天河、恩寧、宜山、河池、南丹、東蘭、宜

北三江等十三縣

丙、色保區：百色、萬向、平治、田陽、田東、天保、同都、鎮結、敬德、靖西、那馬、果

德、隆山、都安等十四縣

2. 普通推廣區域：除上列平桂、柳廣、色保三區新轄卅八縣外其餘六十

一縣為普通推廣區各縣至少應增加耕種二百畝可能時由縣規定面積
佈置擴充之

四、實施程序

1. 訓前發明由省製造委員會委員會二課附錄) 諸各縣鄉依照格式擬寫

舉行登記每鄉編定年產預估種植之面積數及種子來源登記完竣

後由縣府將全縣各鄉統計彙報省府

2. 指導培訓及管理由各操作人員及專責農業工作人員出發各鄉進行

宣傳及指導工作改善農民種植方法指導督辦間苗施肥病蟲害之防治

等項

3. 調查並抽查棉田及棉戶抽查各縣實驗種植農戶數目及實際產量

4. 花面積並抽查登記與實種之報告是否確實

5. 調查並抽查種植情形及產量估計一方面由省製造委員會(表式附後)之種

6. 各縣查報一方面由各操作人員赴各縣鄉實地調查

7. 效果報導由省派員赴各縣觀察各縣推廣之實況及各操作人員之工

作效率

8. 會同合作指導員指導手紡合作社之設立與業務經營

9. 指導輥花機之推廣分配及管理並集調輥花管理人員

五、預期效果

1. 指定推廣區域共三十八縣每縣增加耕種二〇〇〇畝共增七六〇〇〇

○畝其餘普通推廣區域六十一縣每縣擴充面積二〇〇〇畝共增一二三〇〇

○畝全省共增加面積八八二〇〇畝增產籽棉三五二八〇担

2. 至少有半數以上之輥花機由農民或農民團體自訂負責管理並將輥

機全數應用

3. 複練調練輥花技工一五〇名

廣西促進植桐油生產貸款辦法

90

一、廣西省政府為根據五年計劃促進民衆植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促進民衆植桐按照下列各區域分年進行

(一)桂江流域 以全縣資糧興安樂川臨桂瀋陽恭城陽朔平樂恭

浦昭平十一縣為範圍自民國三十年起每縣每年平均以增加一

萬畝為準至民三十四年耕坡共增加五十五萬畝

(二)賀江流域 以富川頓山賀縣三縣為範圍自民國三十一年起

縣每年平均增加一萬畝為準至民國三十五年耕坡共增加十

五萬畝

(三)柳江流域 以龍南水頭梧江修仁百壽中渡六縣及龍勝三江

融羅城柳城柳江德象象縣宜山為範圍前六縣自民國三十一

年起每縣每年平均增加一萬五千畝為準至民三十五年耕坡

共增加四十五萬畝後九縣自民國三十二年起每縣每年平均增

加一萬五千畝為準至民國三十六年耕坡共增加六十七萬五千

(四)黔江流域 以天峨東蘭鳳山萬柳平治都安那馬隆山上林貴

城遷江來賓武宣十三縣為範圍自民國三十三年起每縣每年平

均以增加一萬畝為準至民國三十七年耕坡共增加六十五萬畝

(五)鴨江流域 以古色田西田東田陽天保數萬堵西鎮凌雲隆

安凌雲永寧十二縣為範圍自民國三十四年起每縣每年平均增

加一萬畝為準至民國三十八年耕坡共增加六十萬畝

三、前條植桐雖有行政技術由省政府按年委派技術員各縣樹行外

均以貸款方式促進之由省政府與金融機關商定辦理

四、凡規定促進植桐之各縣應於達到本辦法章程內適宜推廣種植及可

能推廣數量按附表(一)規定填報省政府以作實施準據(植桐推

廣調查委員會錄)

五、凡未規定促進植桐之各縣在規定施行年次之前或在施行年次已竣

之後仍得自行促進並得依照原領植桐貸款辦法向所在金融機

關接洽貸款

六、凡未規定促進植桐之各縣均得就土地之宜適地點開墾並得啟照

原領植桐貸款辦法向所在金融機關接洽貸款

七、各縣民衆植桐組織植桐生產合作社協同經營其有須貸款作資金

者得由植桐生產合作社或原有信用合作合作社依循手續申請貸款其申

請書式如附表(二)

八、由植桐生產合作社或原有信用合作社申請植桐貸款之申請書(該

書每年應在八月前填就)應送交該縣植桐指導員核明確屬翔實並

不超過規定得當款額後即轉送指定金融機關照辦貸款之並按照附

表(三)列報省政府備案

九、各縣民衆貸款植桐每畝不(含八十井)以貸與國幣五元為準每戶貸

款舊欠新借合計不得超過二百元

十、貸款利率暫定社員依月息一分交付合作社合社依月息九厘零

貸款機關

十一、植桐貸款由各指定金融機關按標準數額分冬春二季交付之第一

次在當年冬季整地時付百分之七十第二次在第二年春季種植時

付百分之三十其利息均自交付時起算

十二、各縣民衆所借植桐之款分五年還清每筆除付利息外第一年第

二年自貸款交付後二個月前為第一年餘照推算各還百分之三

十第三年歸還百分之四十倘各借款人於規定期間不能還清應

於到期兩個月前時各該合作社申明理由請轉向指定各金融機關

請求展期經指定金融機關核准後得予展期但其年限仍不得超過

十年

鄉(鎮)名	村(街)名	擬借款植桐人 之姓名住址	擬借款植桐人 之姓名住址	擬植桐地點及面 (市畝)	擬借款之數目 (法幣元單位)	附 記
新豐鄉	新豐村	王大明	王大明	新豐村	10	
新豐鄉	新豐村	王大明	王大明	新豐村	10	
新豐鄉	新豐村	王大明	王大明	新豐村	10	
新豐鄉	新豐村	王大明	王大明	新豐村	10	

縣貸款植桐調查表式(附表)(一)

- 十三、各縣民衆植桐所需桐種除自有而經驗明確實屬良种而外應由省政府建議以廉價或無償給與之各社員有無桐種需與若干應於申請貸款時註明並由縣政府審核連同申請貸款報告表送請省政府核發。
- 十四、各縣民衆植桐關於技術方面應按普通油桐標準大綱申請(關於普通油桐栽培應注意事項)一切實踐行(關於普通油桐栽培應注意事項附後)。
- 十五、凡受貸款植桐民衆均須接受省督導員指導員及縣指導員之指導及監督。
- 十六、民衆在植桐當年及翌年利用隙地間種農作物者應於每年收穫後將所種作物種類畝數及每畝產量運輸及銷售年月情形暨每石市價等項報村裡公所轉報鄉鎮公所彙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統計之至桐子收穫時亦應於年終報核其手續與間作物同。
- 十七、凡受貸款植桐民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能按照規定辦法在初年墾地播種間作除草中耕施肥保護等工作均甚周到經督導人員認為成績優良者。
- (二)生長旺盛結果豐多超過常產者。
- (三)自始至終遵照手續而成績特優經督導人員認為完全無缺者。
- 十八、凡獎勵分為獎金三種得按成績之等級酌獎之。
- 十九、凡受貸款植桐民衆有下情者之者應予處處。
- (一)實種地數不與貸款數者。
- (二)領款額以原有桐林耕作地者。
- (三)領貸款不用于植桐而移作別用者。
- (四)領貸款僅整地而未種植或未種完者。
- (五)不依規定方法種植致生長不良者。
- (六)植桐成活株數未達三分之二及中間缺株未加補植者。
- (七)因植桐成績不佳或其他原因自將桐林縱火焚燒希圖滅跡藉以蒙混卸責者。
- (八)不接受省督導員指導員及縣指導員之指導或監督者。
- (九)不遵守規定辦法呈報種植畝數收量運銷等實數者。
- 二十、懲處除追回貸款外得按情節輕重予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錢其有前條第七款情事者應予依法嚴辦。
- 廿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植桐貸款申請書 附表(二)

分墾植油標擬借款團幣

元用資鑒權所有一切

廣西省政府頒發廣西省促進桐油生產貸款辦法辦理啟示
縣植桐指導員 桂轉

育英樓藏名

借教人

卷八

於普通油桐栽培應注意事項

選地與整地：選擇沙質土壤或深肥而利於排水之緩坡地（坡度約在十五度以下）。在上年秋冬應先全部開墾將土翻轉除出雜草，待土壤化熟取粗細程度較大為宜。五月底或六月初度水旱方法作帶狀開墒，開墒為宜又因一時限於人力及資金可全點落種植至原地。油桐發芽後初期放牧者應切實查明飼養選擇地栽植。

種種)桐種者以三年後採者為宜深根自壯齡莊健之母樹擇其已屆成熟而實大仁氣濃者為熟果生果為佳選定之後應密藏越冬混以適量乾燥沙土並置溫室深埋低宜乾燥處使種子保持休眠狀態再於播種之時逐日須輕翻檢查選別通宵以水灌法行之即將桐子浸身中其沉下者極良浮上者惡劣如桐種被國外來者最好任取若干粒逐一剖之偏子仁尤實而呈有色者其質高而無臭味者為優良反之

子仁塊黃枯鐵縮或發生微菌者為惡劣

三、播種造林 油桐種子係大粒種子通常取播種造林法以減省苗木運輸及栽培之煩其點播前須於全部開墾或未墾之處先行掘坎坎徑約廿二尺深約一尺將土打碎除去雜草當點播時於坎內撒以草木灰（可著捺下雜草燒用）充分與土粒拌和然後播下每次點播二三粒覆土約二寸土鐵壓之再於土面蓋以枯草使保土溼

四、株行間距離 種桐之距離通常三年桐宜用一丈至一丈二尺千年桐宜用一丈五尺至二丈（市尺）但仍視土質肥沃程度而定肥者在三年桐可展至一丈五尺至一丈八尺千年桐可展至二丈五尺至三丈又出脚土質當較山腰以上為深肥其距離宜較寬應查酌地況定之

五、千年桐不宜與三年桐混植 裁植油桐往往有以三年桐壽命短于年

桐壽長因而將三年桐與千年桐混植者但千年桐在形態上與生理上均與三年桐不同因千年桐樹身高幹枝葉婆娑生長迅速如與三年桐混植三年桐每被覆蔽致有生勢萎縮不能結實之患不宜將二者混植而如現各桐島已混植者應督飭桐農設法減少擇其生長不良者疏伐之其疏伐跡地應改種茶樹以養地力

六、間種農作物 油桐初種一二年生長尚幼根系蔓延不廣應督飭利用當地兼種農作物如玉蜀黍花生木薯山芋等藉以補助收益兼可鬆土除草至所除去雜草及各作物收成後所遺下根莖應集成堆肥使其腐朽充作肥料

七、間種茶樹 油桐壽命較短通常少者十餘年多者二十餘年即告衰敗故普通經營者多於種植油桐時兼種油茶亦有兼種松樹者此於經濟

收益及地面保護上甚屬有利惟初種油桐時種植於油桐處理上頗多不便應在桐樹漸入衰老之前從事間種較為適宜其間種種類油茶或杉樹或其他闊葉樹類如櫟栲等均可

八、中耕除草 雜草奪取水分養分頗多在桐樹四周如有雜草滋生務須督促剷除淨盡每年至少除草二次及中耕一次以促進桐樹之生長且除草應沿水至方向作帶狀間隔剷除將此帶所下之草堆積於未除之坡帶俾一方令其自行腐朽充作肥料一方壓倒雜草使自歸消滅又每坎有兩株或三株並生者宜擇留生長壯健者一株餘悉除去或移植他處之枯死者

九、施肥 油桐栽培地如土質深肥除草鬆土外可無須施肥但若土質瘠薄宜施以肥料促進其生長最好種護土作物如豆類等俾一可保障土壤免被雨水沖洗一可增進土壤肥力以壯其根莖宜實地查勘嚴加督飭如桐樹已有收穫可將脫下桐果外殼堆積於桐樹週圍使其腐敗充作基肥施用時遇圃土面略加剷挖放置桐殼後稍復以土掩致有效成分流失更為周妥

十、整枝摘芽 植桐目的在收果實故督導注意整枝工作除徒長枝及病蟲被害並殘鷦等之枝條宜加修剪外並宜於種植初年剪去具有頂芽之主幹稍端促進側枝之發育俾能多產果實

十一、保護 牲畜之踐踏及野火之焚燒應督飭隨時注意防止如發現病蟲害尤應督飭注意防治勿使蔓延如情形嚴重者並應迅速報告政府設法消弭

農業經濟研究室工作計劃

一、農業經濟研究室工作計劃說明

農業經濟之研究範圍甚廣，本室為適應本省當前之需要，原應進行

左列各項：

(一) 本省戰時農業資源之調查米、麥、棉、麻、甘蔗、桐油、

特產等之生產狀況以及其市場情形。

(二) 本省農民生活風習之調查，本省農村社會之特徵，農業構成之特質農民生活習慣等之調查以爲農業法令訂定施行之根據。

(三) 本省農業經營之研究，本省農土地面積宏廣，而農業人口稀少，本省頗有試行大農經營，改進小農制度之可能，故宜研究農業經營之改善，以提高農村文化之水準。

(四) 農業上之專題研究，如本省租佃制度之研究，本省田賦之研究，農會活動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之研究，合作社在農村生活中發生的效能程度之調查等，但以需費太大，用人過多，一時不易舉行又如下列兩項之研究。

(五) 米糧生產成本之調查，調查米糧之生產成本，以作統制農價之根據。

(六) 農家簿記之設計，設計農家適用之簿記普遍推廣或先發給農家試用，再行研究改善，並可藉得統計農家收支等工作。

則誰願意向本省糧政局接洽，看能否通力合作進行後須亦待本處經費充裕，本據工作漸得頭緒力能兼顧，當即舉辦因之，本室工作計劃，祇能在此現有能力狀況下暫擬分數三部份：

(甲) 著錄資料工作
附編輯本省農業通訊
(乙) 農業統計工作。

2. 農業市場消息報告

- 丙) 研究編輯工作
1. 本省農業區劃研究
2. 基礎經濟建設研究
3. 戰時農村生活調查報告

依照計劃作靜的研究工作之外，尚擬與其他有關經濟之調查研究機關，如本省府統計處，編譯室，合管處，省合作金庫，各農貸銀行等，每月招開一討論會議，俾於本室所研究實踐者更加具體切實，互資參照。

一、農業經濟研究室工作計劃要目

甲、資料蒐集工作

目的：

- (一) 蒐集必需之農業資料，以備本省農業行政上之諮詢。
- (二) 蒐集各種農業資料，從事調查統計。
- (三) 蒐集各方有關之農業資料，以供本室研究上之參考。
- (四) 蒐集農業理論方面之圖書雜誌以供同仁工作上業務之指針。
- (五) 編輯本省農業通訊，以供給本省各級農業工作同志之溝通參考。

辦法：

(一) 文獻蒐集：

- 甲、蒐集本省新舊之農業文獻
- 乙、蒐集外省新舊之農業文獻
- 丙、蒐集農業理論方面之文獻
- 丁、蒐集國外之農業文獻

(二) 時論蒐集

- 甲、蒐集農業之時事論文類

乙、編集農業消息之報告類

丙、蒐集經常之農業新聞雜誌類

丁、徵求現實農業問題之通訊類

(三) 資料整理

甲、編製資料索引——編訂成冊，以供隨時調閱，必要時或印刷成冊，分送參考。

乙、剪貼報章——裝訂成本，以供隨時查考。

丙、分類存儲——分類編號，專項存儲。

丁、殘破裝訂——零散雜亂之資料，加工裝成完美之參考資料

(四) 資料保管

甲、圖書借閱——供本室及本處同仁借閱。

乙、雜誌報章——供本室及本處之瀏覽。

丙、調查資料之保管——本室各種調查之資料保管。

丁、發行圖書刊物之保管——本室發行之各類報告與刊物保管。

(五) 編輯本省農業通訊

甲、徵集本省各地農業狀況之通訊。

乙、刊行最新穎之農業理論與時事論文。

丙、發表關於探討本省過去農業工作之經驗，其優點與缺點，並今後應行改革之意見。

丁、編纂各項工作計劃之內容概要，並分編各種農業參考資料。

辦理人員：

(一) 由本室技士一人擔任專負資料蒐集，編輯通訊之工作。

(二) 設農業通訊編輯員一人負助理編輯校對諸事務。

(三) 由本室辦事員一人，兼助管理本室資料，並助理分類編製諸事務。

2. 農產市場消息報告

目的：

(一) 現代農業生產，以供應市場為主要，經常報告農產市場消息，可藉導農業經濟之一般狀況。

(二) 農產品價格之漲落，影響農業之經營甚大，經常報告農產品市場之消息，可以觀測本省農家經濟之動態。

(四) 由本室公役一人，兼助剪貼報章，裝訂圖書諸事務。

經費(略)

乙、調查統計工作：

1. 農情報告

目的：

(一) 估計本省主要作物及其他農產品，每年出產之數量。

(二) 預測本年農業收穫之豐歉為歷年來產量之比較。

(三) 指證本省農村興衰之事實。

(四) 考察本省農村經濟興衰之原因，並其日後之趨勢。

辦法：

(一) 秉承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指導，並請求派員協助進行。

(二) 徵求農情報告員五百名，分佈本省各縣市按月依規定填寫作農業情報。

(三) 由本室統籌製定表格分發各農情報告員，各報告員按期填寫告後，再由本室彙集統計。

(四) 每月發行農情報告一次，供給有關各方參考。

辦理人員：

(一)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派技術人員一人，協助辦理。

(二) 由本室技士一人，兼助整理表格，編輯報告諸事務。

(三) 洽請辦事員二人，辦理統計計算校對印刷發行諸事務。

(四) 洽請編輯員一人，辦理收發編寫諸事務。

經費(略)

(三) 經常報告本省農產市場之供求關係與貿易情況，以供本省農業之生產、運輸與銷售諸制度之改善的研究。

(四) 探求本省各項農產市場變動之狀況與其原因，作為本省統制農產價格與調節人民衣食，安定社會經濟之參考依據。

辦法：

(一) 楊承楨桂部農村經濟司之指導，選定下列廿市場，為本室調查報告之範圍：桂林、柳州、梧州、南寧、龍州、靈江、全羅、賀縣、八步、融縣、長安、荔浦、平樂、宜山、河池、來賓、賓陽、田東、百色、桂平、貴縣、靖西。

(二) 每市場調查之農產品項目，約為左列各種：食糧作物類：米、麥、玉米、甘薯、豆類。

衣料作物類：棉花、蔬類。

特用作物：甘蔗、桐油、烟草、葛、木材。

一般農家所用消費品：鹽、糖、茶、油類、布匹、用具等。

(三) 農產市場報告可以分為：

定期報告：旬報及月報。

(四) 再由本室彙集統計，編成概況之報告，得於農情報告刊物中連帶刊行，以供各方之研究參考。

辦理人員：

(一) 先就廿市場內，本處直屬之農業機關選派人員擔任調查報告工作，其無直屬農業機關者，得由本處聘調查報告員一人。

（二）受本室之指導，進行該市場之調查工作（由本處酌予津貼）。

(三) 調查報告之整理及對調查報告員之指導等工作，由本室指定技士一人負責統籌辦理。

(四) 派請辦事員一人協助進行。

(四) 由本室指定僱員一人，協助抄寫發行諸事務。

經費（略）

3. 戰時農村生活調查報告

目的：

(一) 調查戰時農村生活實況，以確定本省現時農業行政應有之方針。

(二) 調查戰時農村生活之變化，以助本省基層經濟建設工作，設計與推行之便利。

(三) 調查戰時農村生活之動向，以供本省農業改進之研究。

(四) 調查戰時農家生活收支情形，以作戰時經濟問題研究之參考。

辦法：

(一) 擬與本處推廣組合作，辦理農村生活調查。

(二) 先就臨桂農業推廣實驗縣選定大塘鎮數村落作為調查區域，或再選定桂林市東附郭鄉數村落作為調查區域（以東附郭鄉今後欲改作示範鄉）。

(三) 調查三十年度之情形，與過去各年度作比較，並藉以推測將來情況。

(四) 調查結果作成報告刊發單行本。

辦理人員：

(一) 調用大塘農業推廣所人員為調查員，或東附郭鄉現有人員為調查員。

(二) 調查時本室派技士一人指導進行。

(三) 調查之統計與整理，由本室技士一人辦理並指派辦事員協助之。

(四) 印刷發行事務由本室隨時指定人員擔任。

經費（略）

丙、研究編輯工作：

農業研究室工作計劃

1. 本省農業研究之研究。
目的：
- (一) 為求本省農業之發展，研究本省農業之地理環境、氣候狀況、作物分佈、社會經濟情形等各地域構成之特質，以劃分農業「適地」、「適時」之區域，以求本省農業之合理發展，以及作農業推廣或農業改進上之工作，甚至與策劃本省各項經濟建設、分區設計等工作。此項研究，應為當前之要務。
- (二) 農業區劃確定後，工作業務進行，可依照地域分工，行之自然，農業自然形成其特殊發展之地域，而各地域互相間在經濟上，亦必形成各地域之流通交換，農村經濟，亦可獲得日新發展。
- (三) 農業區劃確定後，本省長政之設計與改進工作，亦可依照區劃分開進行，並工作人員亦可取得人事與地理環境之協調，農業上人地適宜，工作效率自然增大。
- (四) 農業區劃確定後，計劃中作物發展之種類，可依照區劃逐漸專門化，於農產工業之發展，亦可依據合理之計劃進行。
- 總務處
農業研究室
- 繪製農業圖，規定區劃之標準，以劃定本省農業發展區域。
- (一) 蒐集材料，徵取專家意見，再於本處各組沙塘農事實驗場及各區屬農業機關通訊詳加商討，待原則決定後，再招集會議決定之。
- (二) 對論決定後，各區情況，並得再作簡明通訊調查，俾更確切。
- (三) 計劃確定後，各區將決定經過，詳細陳報，呈准施行，並印刷單行本。

辦理人員

- (一) 本室設技士一人，負責蒐集材料，徵取意見諸事務。
- (二) 本處各組各農業機關指定人員，貢獻意見，並擇期開研究會議，至區劃確定之日，研究停止。
- (三) 必要時聘專家數人協助本問題之研究。
- (四) 計劃研究確定後之報告，編輯印刷諸事務，由本室擬定人員辦理。
2. 經費（略）
3. 員額
1. 本省基層經濟建設研究。
目的：
- (一) 依據本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研究，其實施之辦法，考察其進行之困難點，並貢獻解決之意見。
- (二) 本省推行基層經濟建設之成績優良者，研究其成就之原因，惡劣者，研究其失敗之由來，並優良者提出報告，以作各地之示範，失敗者亦提出報告，以作日後之儆戒。
- (三) 公共造產之技術與其經濟組織，須充分考量其相互運用之方法，仰本府建設易發生效果。
- (四) 基層經濟建設應有適當地方情形之計劃，並予以詳密之技術指導，故必有一研究之機構，負此任務。
- 辦法：
- (一) 由本室指派一人作專門研究員，實際收集基層經濟建設已往之效果，並經過之困難，以及現在事業之優點與缺點等，以求其推進。
- (二) 與推行基層經濟建設有關之機關合作，探求過去材料，徵取現實問題，進而提出推行之意見，並擬建桂林市區內附近之鄉村（擬就東附郭鄉）為實驗區。
- (三) 擬與辦理此項事務之各部門負責人，依時招集會議，研究此問題之真象，與今後工作之實效，並徵求此問題之通訊。

二、調查委員會工作之內容。

三、調查委員會。

- (一) 調查各縣鄉農業經濟建設之示範實例，發文各地參效。
(二) 辦理人員：
(三) 調查研究外人眷屬研究專門人員。
(四) 實驗站成績。本室得派研究專門人員，予以實際之指導。
(五) 選合辦報精良者與工作實績優良者，為基層達產之通訊。
(六) 索賈大賞，採取非正式報告之材料。
(七) 研究報告刊行事務，由本室臨時指定人員辦理。
(八) 經費問題。

3. 國農學之教育制度與地方農業建設之研究。

目的：

- (一) 本省國民中學遠教育制度，實為適應本省管理方建設之需要。
而調查之因該與農業經濟建設之關係，亦有不可分割的聯繫，應始創編研之，以求發展本省農業經濟，是為進行本研究之第二目的。
(二) 建立第二目的，國民中學學校宜如何辦理其課程之編制，學生之訓練，宜如何乃得達最高效能，是為進行本研究之第三目的。
(三) 國民中學與國民基礎學校應如何聯繫而連用者，是為本研究之第三目的。

五、關係：

- (一) 蒐集材料工作，為供給調查統計之便利。
(二) 調查統計工作，為輔助研究編輯之進行。
(三) 研究編輯工作，為本室設立之目的工作，以待力量充實。
擬將兩項之計劃說明，所列舉之各項研究，逐一詳列各部分工作計劃中之目的，辦法，辦理人員，經費各項，其內容是：
(一) 目的為說明工作設施之要義；
(二) 辦法於工作進行時須專擬定具體與詳細之實施方案，以推進其工作。
(三) 辦理人員，本室原無固定人數，大體於每部分工作中，設有高級職員一人，下設助理人員數人，以辦理某事務；
(四) 經費：本室獨立之核算，多於處內經費開支，僅於每部分工作中，另列「核算」但經調查工作進行之情況，酌用，全部

二、事業開支，約半在十五萬左右。
本室成立於農政署東之時，依上列之計劃，亦可知本室工作之方針，是：

29

農業播廣訊述 第四卷 第二期

本期目次

農場經營指導與農業推廣專號

農場管理與農業推廣	論著	錢天鵠	趙保全
改良農場經營事業的成功要素	農場經營指導與農業改進	劉潤清	劉潤清
農場經營合理化	改進中國農業經營途徑與方法	齊植儀	齊植儀
古人對於農場管理制度應有之認識	農場經營上容易忽略幾個問題	喬啟明	董時進
我國農業經營之理論的檢討	研究農業生產之方法	余先亮	沈宗濬
戰時的農業	中國畜牧經營	張遠峯	李順卿
苗圃之經營與管理	農場管理指導制度與建立合理農業金融政策	程紹楨	楊時
中國畜牧經營	建立我國農產品有組織運銷制度協議	葉謙吉	葉謙吉
農場經營指導的意義與方法	如何達到耕者有其田與增盡其利之商榷	陳濟棠	林翼中
農場經營指導員應注意的幾點	我國合作農場之需要與實施辦法簡擬	陳濟棠	林翼中
怎樣推進農場經濟指導工作？	專載		

處判定

成都華西後壩留莊 農產促進委員會駐蓉辦事處

土報紙全年二元四角（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票伍洋限用一角以上）

一、利用現有之人力財力，而作積極之工作，並不事擴張；二、精用現有之農業機構，佈調查統計之工作，不另設調查人。

(三) 本室工作同仁，先以全力辦理農業之調查統計，利用統計，從事計劃中經濟問題之研究。

本省農業消息

(一) 廣西省糧食增產督導處籌備成立

糧食部為增強各省糧食增產督導力量，會令各省增設糧食增產督導處，本省現已着手籌組督導處，總督導規定為建設廳長兼任，處內組織分設總務、稻作、雜糧、冬作、病害蟲害，獸疫防治、農田水利、整務、土壤、肥料、農村經濟等組，省督導人員，現已先行派出各地工作。又本省糧食增加生產問題，農林部本年度已增撥補助費至五十七萬元（去年為四十六萬五千元），農業促進委員會本年補助本省農業經費共為十三萬元，其中省督導佔三萬元，推廣實驗經費三萬元，肥料經費二萬元，棉花五萬元。其組織章程如後：

廣西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增進糧食增產督導效能起見特依照農林部卅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第一章第五節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廣西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總督導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承農林部及省政府之命督導推行全省糧食增產事宜副總督導二人由建設廳農業管理處處長及農林部派定中央農業實驗所廣西工作站主任兼任協助總督導推行全省糧食增產事宜

第三條 本處為便利處理各項督導工作起見分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稻作組 三、雜糧組 四、冬作組

五、病害蟲害組 六、土壤組 七、獸疫防治組 八、農村經濟組

九、農田水利組 十、整務組 十一、土壤肥料組

本處各組除總務組掌理人事及彙編報告與處理不屬於他組之外事務外其餘各組分別掌理有關稻作雜糧冬作病害蟲害獸疫防治農村經濟農田水利整務土壤肥料等各項督導事宜。

第四條

第五條 本處總務組設主任一人並得因事務之必要酌設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餘各組各設專業督導主任一人至二人專業督導員若干人均承長官之命辦理合該組事務。

第六條 本處得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處各組職員及會計員由省政府指派建設廳農業管理處任或委員依法委任雇員由處雇用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 二月份農務工作動態

一、奉農林部令飭設立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以作推行增產工作之總樞紐內分總務稻作雜糧冬作病害，虫害獸疫防治，農村經濟農田水利整務土壤肥料等十一組，該處組織章程負責人員辦公地點已有決定不日便可正式成立。

二、訂定卅一年糧食增產計劃大綱通飭各區縣逕照辦理至增產項目有水稻雜糧冬作蟲害防治整理倉儲及防止積谷損耗肥料增給開墾荒地興辦農田水利獸疫防治等九大要務，本年預計可增產四〇一六。

一一〇組

三、本年水稻良種推廣分良種試種良種繁殖大量推廣等三種，今已擇定柳城中渡雒容宜山桂平容縣藤縣，蒼梧岑溪玉林貴縣北流邕寧橫縣平南興業永淳荔浦灌陽平陽昭江來賓象縣，修仁平樂武宣田東興安蒙山賓陽綏遠柳江賀縣以及農事試驗場與各區場為實施區現已派本府技士兼督導員馬應鈞林紹維龐經福文佐兼督導員陳仲光謝明莫炳權等分赴各地督導推行一切。

四、本省辦理糧食增產工作以來，頗感經費不足，各項事業不能擴大推行，對於增產工作影響頗大，乃擬具預算呈請中央補助現經中央核准補助國幣五十七萬元今後本省推動增產工作經濟上之困難當減少甚多，

五、關於水稻冬作肥料增給防除病蟲害，各項業務實施辦法均在分別擬定不日即可公佈

(三)二月份林務工作動態

辦理逝世紀念日各地舉行植樹節典禮，省農管處為指導造林運動擬定辦法分佈各縣辦理茲錄其要點如下：

象縣等十一縣荒地二六案面積一一六二三·一二畝
二、推行鄉村公墾 推行宜山鍾山向都天保四縣公墾荒七案面積三八
八、二五畝

五、廣西畜牧醫人員訓練班結業

於三月十二日授列職謹舉行紀念典禮外，所有造林運動應從事實際植
樹造林工作，各派林務主管機關與各團體學校負責人，先期商討計劃，
實際可能多加人數，分日分地辦理，至民衆種植造林，數量及地點亦
應就當地種苗供給情形，切實規定責成各鄉鎮村街長辦理。

一、撥放荒地。本月份撥放宜山同正昌市上林信都河也鄉上嶺桂雅容
收種荒地，開於此處之林木，以供不必要之耕種或萬械。應當開荒整理
并由負責地方督率或鄉村打手負責切實保護。各處沃土，必要如舊保
護方計，切實宣傳。請各鄉村工事署督，一、調查未至中國農業部發來

14

農業經濟研究室，依據其工作計劃，召集有關組織農業經濟研究會，計被邀請參者，有中國銀行本部、中央銀行、交行、華興銀行、廣西銀行、省合作金庫、省財政統計局、廣西某公司、新中公司等有關機關組織，經於本年元月卅日及二月四日，先後開會二次。第一次會議時，首先由該室農業經濟研究室主委員請各同僚工作性質之機關，其業務不免有所重複之處，為免生工作上之重複，與求工作之聯繫，似必須有一聯合會始能促進研究工作之效能，聯會工作機

開非全爲農業方面，其中亦有工商業者，但在整個機構而言，均屬一體，而與業不能脫離工商業而獨立，為此擬請各有關之機關，半專半公的依時作一有聯繫之會議，討論研究各種相互事宜云。並報告研究室籌備成立經過，及未來工作之計劃。此次由秦柳方先生報告農西銀行工作，銅薩仁先生省合作金庫工作報告，孫耀璽先生中國銀行農貸系工作報告，梁樹先生統計處工作報告等。續討論種種。由秦柳方先生舉舉，易有闡。開研會組織為經濟研究會，以不拘形式，必要時召集開會為宜，研究會分普通會與特別會兩種，普通會目的在各有關機關、機構上之交換意見與研究，特別會目的在專題演講，及提議由農管處農業經濟研究室，及一冬有關機關工作聯繫辦法兩案，均照案通過，並請各機關分別加入本會。第二次會議亦由范雲飛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經過後，次由李文伯先生報告中國農民銀行農貸研究工作，孫耀璽報告中國銀行對於農村經濟研究之經過，再次及各會員報告對農貸問題之意見，極為詳盡，報告完畢，開始討論，計決議事項，（一）規定各研究會地點，（二）擬定第三次研究會與以及各次會議日期，（三）各有關農業經濟研究機關，為取得工作上之聯繫，其工作應如何規定，決議1.確定工作對象彼此協助避免重複，俾人力財力集中以利進行2.確定調查內容範圍3.各參加機關所出之刊物應彼此交換。（四）決議農產市場物價調查之工作由參加機關派員會同整理（五）決議烏倡導學術研究，下次會期決請梁樹方先生演講，題為「桂林土壤之研究」云。

七、廣西第一區農場近訊

該場森林調查報告書有大葉松十九、〇〇〇株苦櫟二五

九六〇株馬尾松三九〇、〇〇〇株香椿一三、八〇〇株烏柏三七、八〇〇株側柏三、三八〇株三年桐四、〇六〇株千年桐七、五〇〇株板栗二、一五〇株誰果二十、九十七株銀杏三、五七六株以及茶槐等雜項苗木合計有四十餘萬株之數。蘿草等植物時期桂市各鄉政府及農業機關向該場種植是項苗木者極多故日來已成應接不暇之勢。又該場布谷良豐鄉農會之請存該處內推廣麥草二十五萬株日來正值雨期每旦均有極多之民戶登涉前赴該場領田又省府本年定桂江流域兩旁十五里內荒地，河岸造林苗木亦向該場領取種植故各縣均紛紛致函該場約訂苗數頗形忙碌。

該場園藝組定以全力注重果樹事業之發展故已定於本年內將原耕作菜園用之荒地盡力開闢約可含百餘畝以種植本省各名種果樹及已知適合該區內種植之各項外來果樹等名種該場自去秋起已盡力擴大果樹苗圃計已秋播自陽朔大湧一帶採來之野柿一百數十斤及自該場附近各鄉村採來之野梨種八十餘斤以備將來大量培育古木接成各名種果苗推廣於該屬各鄉農戶種植以發展本省之果樹云。

該場是作試驗用地之第一區計八十二畝除係租用民地畠地不使本年已將該段地畠收回歸場有業於上月五日辦理交割清還茲該場已自該圃內鋪成南北大道道二條并周圍公廁相連接並理異常整齊以利作業上車行等之方便又該組本年春作各項田地已經於去秋整齊備耕齊整合本年各項試驗及栽培之用云。

該場自二十八年開辦以來區領茲就戰時期物價高昂故向磨設備缺乏本年度以來已作成三合瓦肥料池三個日來又在新收用旱作試驗地內埋作瓦合泥製磚一併燒成燒成熟制燒完或以合牆用再該場會於壁體帶牆瓦等材料甚多亦掇於最近在該場內自建棚屋一月間以光半作收穫物之貯藏及工人室內作業等項之用不。

兩月來農林新聞

廿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五日 沈鴻烈定會宣誓就農林部長職

西南西北各地麥豆可下豐收；中農所負責人談，自入冬以來，西北及西南雨水不缺，四川氣候尤為正常，故麥豆易熟，豐收可卜。如春雨及時，收成可超過去歲之數字，最近川境之嚴寒，較去年為甚，此種氣候，可減小麥銹病之猖獗，對於擴大種植之小麥殊為有益。各地工業作物之種植，今年大見減少，為辦工業原料計，仍宜加以注意種植。

一月六日 四川省徵糧已達定額。
，今復工業農業宣傳會聯合，以加強宣傳，羅馬尼亞糧食恐慌，羅京限制購米請麵包。

貴陽市府計劃推進農林畜牧

各鄉田賦徵實銀期滿未清者，照額加徵百分之五。逾限二月者，加徵百分之十。（乙）逾兩月未完納者，除依前項處分外，並由縣市田賦管理委員會政府傳案追繳。（丙）地主徵稅仍本徵者，應據其收餘抵償欠賦。（丁）收益不足時，送諸司法機關終欠賦地變賣抵償。

明月書畫社

四

•解說新約全書•
賈田賦徵費進行彌補。

一月十四日 全國嚴禁偷種雜片。

日 全國嚴禁偷種鴉片。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賀主席對本省農村施政方面之報告殊多。

四川省府田賦徵實成績頗為圓滿，開已征超百萬石以上云。四川省府廳特參照會平次大會議定，調於四川各縣農貸即良案，請省府予以批准。欽此。
農民銀行從本年度起擬調集農業基金，開設貸倉，除貸款額不另增加外，將試以各種穀物貯放，並收取各種農產實物。四川省府轉令業務局於暮月五日移交糧政局辦理。各縣市現銀存續合計五十萬兩有奇。
康省府爲推廣農業示範工作，特在雅安成立省立農場，每年經費定為二十萬兩。

本省樹木營造局已有詳細規則。

一月十五日，廣西省糧務督辦公誠大會第三次會議，糧政局長黃錢真

報告：最近報政施政概況。指出

廣西糧務處及統計局委員會

一月十七日，西貢由賦徵費進行順利，而省超過總額半數，成績甚佳。

頒發永安調查處

一九三九年運動轉益事業產銷者成效。

糧食部消息指出，甲子年產之徵費工作，西南各省多已完
成，其餘區縣尚未完成（乙），但補運工作已開始於各地。
徵費總額之各項營業中待發。（丙）則糧谷加工，糧食部
已籌設辦事處，專會招標辦理，即海防谷物公司每升為
標示，每領光再度集中賣及地方公益事業實用。（丁）則
商標出廠銷外，則各供應處已有餘糧，足供各消費區
之用。今豫粵桂自由貿易，以從經濟上求糧價之平定。（戊）
又管理市場為今後中心工作，糧商營業將嚴格執行，本
年工作創往常有進步。

一月十八日，濟農廳經費不另審長款來執行。

本廳審批

貴州湄潭舉行耕牛比賽

一月廿日，設省舉辦土地測量，地政局印務處

油省府請提高輪胎牌照

桂林油廠又添新機器，每桶油粘米一六〇元，中等白米一
五〇元，普通白米一四五元，糙米一三五元，中等
糙米一三三元，普通糙米一二〇元。

一月廿一日，行政院二十日開第五四七次會議，（一）糧食部呈，擬

具奏：大戶糧庫減免，請核定案，付審決。財

政部呈請任命唐文佐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案，議決

通鑑。

斯土難堪勞力分神，耕種無聊矣。癸未年農業局發獎。凡
省各鄉皆非指導案，設立本年內成立；建議訂頒辦法，飭屬道
辦公室，並令各縣市鄉政府，詳審認取，立行施行。全
國水利工作，分區由指定機關進行，聞西北各省今後水
利工作將以農業為主導，特此佈。四川省水利委員會將協助
四川水利局辦充油畫圖錄。資本，並列其各項工程項目。
桂系在桂陽潭文源之水壩，每年需耗工料八千元，每季需耗出銀
米每六五元，普通熟稻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二月廿三日，桂省府與四川行署商討今年萬水利工程款項行合約，桂陽潭
簽字。桂陽潭工程以桂陽潭門市，因桂陽潭工程款項以十二
桂陽潭處長親率柳桂靈林渠工程局歸來談柳宜農林事業
，桂陽潭冬作因天氣關係，多未能依期下種，故本年冬作成
績如恐難望圓滿，惟樹木各類種植者盡為難題，調蓄地林
木色澤漸長，明年植桐推廣，因外銷困難，油價低跌，除
照原定計劃整理縣鄉場外，其民衆植桐參照預定計劃
進行，試可注意於上坡地桐林。

一月廿四日，精工美質處與張澤華民，研究利用炭達以化學方法製造
成紙張，堅度堅強，色料鮮白，足供上等印刷書寫之用。

姜曉雲君製成有機酸肥皂，含植物質，能改善肥皂，並能增強肥

皂含全植物百分之七十九，有機質百分之八十四，及微量

之磷酸。

浙江省農會調查處，調查大戶存糧情況，定期定期，定期定期
調查大戶存糧辦法公佈，限下月內辦妥，倉庫管理草案在
研究中。

桂林糧價跌：上等機白米一五八元，中等白米一五四元，
普通熟白米一四三元，油粘米糙米均無市。

一月廿五日 湖南水利部造渠工程

田地徵收川野造渠工程湖南城鄉

桂竹麻陵人認去年以來鑿走均經十八萬四千餘畝，各縣之堤岸及水道共計十七起，水積約四萬餘畝。

湘江水庫工程今年度增加八萬畝，由工程局撥出。

法國菲佔領區荒蕪運動，情形有擴大可能。

一月廿六日 湖北陽豐產度會已於廿一日開幕，會期三月，農業會

出席者達一千五百餘人。

廣西省府為發展天蠶絲業，在羅南各地設立天蠶絲改良所，十二所，專事收購、收綫、改良天蠶絲製方法，可供各醫院醫治人使用之處。

桂省府財年度攤得空荒運動，甚著成效，計發放公墾地四萬餘畝，私墾地十八萬四千餘畝，所種作物以玉蜀黍、薯芋等雜種為多，請質產作保，以資生息。

地價上漲，全國公私四戶皆單位平均限本年以內完成，今

年每市地價視前定由三萬萬元增高為三萬萬元。

美英兩國長駐克特報告美國農業計劃在提高生產效能，

增加生產以供給民主文明營養之軍民，此種增產戰後並不會產生過剩現象，蓋民主國之勝利可避免此問題，農民之提高地價極有資本，但須由地價機關及政府之會議

計劃，方能達到目的。其地價之漲高，亦當一時。

四駕車廈緊急貨水和貸款，酌量發給，渝陷湖游資將禁內流。

四川省田賦實力以清查欠糧及調查收益為中心工作，

規定按年全額租額征收百分之一為原額，另訂稅率，絕

一月廿七日 國北改進水系，向西行進五百萬元。

英僑會標自一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售量。

英僑會標自一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售量。

英僑會標自一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售量。

對外貿易上地為對象之標款委捐，該標為新標。

湖南省會財政局會議決：湘省新辦種苗必須予派員調查。

二月五日定為農民節；行政院已通電各地於是日擴大農林宣傳及農業推廣。

一月廿九日 四駕車廈緊急貨水和貸款，中行已止滬陷區分行。

長沙民食可以無虞，下月起以鹽易米。

湖南農業本月底有利建設，內署通知。

農業協進社二月一日在重慶開年會。

一月卅一日 湖南省土地調查報銀本年完成。

浙各縣經營糧食，將設置供銷處，省府通過組織通則。

經濟部本日正式成立物資局，局長一職由何浩若擔任，開

內部共分：督導，總務，管制，財務等四處。

中農所推廣植棉。

貴省田賦徵實力，多達八成左右，近委員長復

電令各省督辦各縣縣長務必努力督催，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全部徵齊。

行政院農委會促進會議定本月中召開各省業務會議。

四川省農貸方銀指定才平半成銀票及直接增加農業生產

二萬噸麻袋，就收回銀票與銀票。

- 桂省府准開放陽朔等七縣，自由應運糧食。
英種食一批將運法國，臺灣法場。
糧食增產獎勵部會：今年糧食增產委員會事業經費，內定一千三百萬元，補助與督導各省增產。並決定今年徵購，北部由六月起徵，南部由九月起徵。
- 劉航深日內就川蜀運局長，並有內定為糧食部次長之說。
- 桂農管處長說：桂林市氣候應冷不冷，影響農作。
- 二月五日 今日農民部、重慶方面在新店子舉行紀念會，沈部長致詞頌獎。
- 湖南省農商，風雨兩服，如雲霞有事。
- 農林部錢誠與董農業院，增產促進肥料。
- 湖廣水於一月份成立農業推廣所。
- 衡永嘉南塘鄉合作社，該鄉荒地達「千〇三十畝」，平均為二千八十四垧，分歸社員墾殖，以增生產。
- 中央指撥經費，組織機械，推行茶樹更新及茶場佈置運動停徵平衡稅，擴展國茶內銷。
- 二月六日 遷送攜帶法幣可通行無阻，前訂限制辦法停止效用。
- 二月七日 財部電撥桂田管處，地稅百二課徵新稅，照陳報增價時標準。
- 衡玉山縣禁根出口。
- 湖南省東陽縣深連及歐山，縣府籌辦高關防堵。
- 納粹捨華食糧，希臘應請，美國公使請示。
- 二月八日 聖路易在羅設立農場，胡蘭時任場長。
- 二月九日 廣省徵收實物，總數已達三萬石，以冕寧成績最佳，全省
- 二月十日 湖廣率高張，十五日在華南開幕。
- 四川省綿陽土產陳鋪。
- 開城安培，茶產。
- 寧波海鹽縣谷埠，鐵礦，外來米酒之風氣，刀耕火耕，無以為生，誠為堪憂。
- 英計口授地：每人每週領地十二兩，委託教師分發登記冊。
- 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十日開第五四〇次會議通過農林部呈福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章。
昨日桂林奇寒，室內三十四度。米鹽價格均上漲。
- 四川省參會建議省府，建設武夷山，修闢風景，救濟茶農，減田賦兩年，以資經濟。
- 二月十二日 緬宜城公賣糧食。
- 財資局組織統計工作頭將署理，各省行政機構，委建局處理，視事實需要在各地設立分處。
- 桐油，茶葉，猪鬃，麻繩，鐵鏈，金屬，漆油，石墨，白面，白糖。
- 二月十三日 湖北三陽縣土地調查現已開始外業，湖南省田管處派員分
- 二月十四日 粮食部公布種商申請規則。
- 桂農業試驗場，獎勵優秀農民，省府飭組參觀團。

二月十五日 桂林部撥發補助各省生產，關於糧食增產事業經費預定一千三百萬元。

重慶、瀘陽、太師，與江諸埠運營近春，預兆今年豐收。

全國田賦徵實已超過七成。
桂田賦徵實二十日截止呈報，估計可收八成。

二月十六日 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土地金融股行正式設置，座
地衡錢段長。
桂田賦徵實二十日截止呈報，估計可收八成。
農政近況，重心在解決儲運問題，及研究今年徵購之新設
施。

二月十七日 粮食實驗工作，幾行於各省巡覽舉辦。

歐洲谷價糧食缺乏，德國肉類牛乳感不足。

二月十八日 桂市各界慶祝第一屆農民節，今午二時盛大舉行，會後
立即擴展。

湖貴贛意見，加強組員，電請中央採擇施行，內有要項
四點：（一）強化保甲組織，強化人民團體；（二）推廣
優良方法，改進農工技術；（三）防止物價高漲，提倡農
工投資；（四）發售各行各業舉行單位競賽。

二月廿日 川糧集中開運，當局將分區開會決定，川省糧食儲運工作
正在積極進行，目前主要工作即為全省征購之一千二百萬
市石如何集中，糧食當局定本月二十四日召開儲運會議，
商討，切中。

中國農民銀行決擇地舉辦實驗測量。
開獎勵耕民與土農通報。

二月廿一日 全國土地陳報限年底前辦竣，行政院制定考模辦法。

糧食部為加強督辦糧商起見，業經制定糧商登記規則，於
糧食部為加強督辦糧商起見，業經制定糧商登記規則，於

十三日公布，並分別通令各省市政府及省糧政當局查照施行。

二月廿二日 湖深安金廈鐵四十二萬噸加工運銷桐白。
我國貿易政策，最近已改變內銷。

康省田賦征實超逾歲額四分之一。

各省農產品展覽會開幕，產品係自各縣征集，觀衆擁擠，
盛況空前。

湖南改進茶葉及擴展市場，提倡製造內銷茶，整理舊式茶
園，改善製茶機。

二月廿四日 仁懷酉陽近三月來氣候乾燥，廿三日雪花紛飛，後經雨
下降，為豐年之兆。

農務委員會推廣純素稻草，
新省戶口總復查限三月底報竣。

中央銀行決在綏西設立分行，活潑西北金融，徐韶長錢糧
政，去職後本月底可辦竣；今年徵購謀耕毫不擾民。

川省糧食儲運會議定今日分在重慶，涪縣，大竹，南充，
宜宾五地舉行。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對桐油新出路之期望為：鼓勵內銷，促
進提煉代磅油，並准商民自由購運販賣。

桂地政局定三月一日成立。

二月廿五日 滬食鹽公賣，定下月起實行，各縣兩處公賣店招商承辦

金華海鹽公賣，兩處開始選舉。
川省糧食儲運會議昨日分兩界行，通過各項辦法待核准實
行。

二月廿六日 金華之民主義青年團定於本年植樹節擴大宣傳，並訂定
造林辦法。

湖鄉鎮保甲本年度經費預定一千五百餘萬元。

二月廿七日，桂平一帶狂風暴雨，並有大如鵝卵之冰雹。

川糧集中，最遲十月中旬竣竣。

二月廿八日，桂平市長徐部長昨晚應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請，在新華

模範裏公開演講「糧食問題」。

建設研究 第七卷第一期

廣西教育研究 第二卷第一期

目錄提要

總論

言論

我所希望於今年的教育界……會作忠

要求享受教育機會平等……朱耀編

人類底基本活動及其發展問題……朱耀編

論休閒教育的實施問題……朱耀編

科目的教育與抗戰建國……朱耀編

人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朱耀編

讀康德耳論中華教育普及之糾紛……林礪儒

美國的女子中等教育近三百年來之發展……林礪儒

如何使國中達成縣文化中心的任務……何文炳

近代我國師範教育的檢討與改進……何文炳

論廣西民族教育……李一夫

中等教育與師範教育……李一夫

小學自然教學法的研究……張雪門

實施部頒幼稚園常識課程標準的初稿……張雪門

定價全年運動費七元四角，分冊售每冊七角

編輯發行者：廣西教育研究所

地址：桂林普陀山麟電話：二六五四

時評	印度制鹽的廢除和其工潮研究
許	英美新幣款的運用於印度及中國銀圓之影響
印度制鹽的廢除和其工潮研究	時評
怎樣改造中國教育	許
考察川滇黔三省政務感想	周柏棣
中國問題之總結	黃景偉
我國人事問題之總結	高健文
論戰時金融統制	周柏棣
如何策進今後的經濟建設	黃景偉
廣西農業建設及農業經濟問題	范雲遷
我國學制改造的途徑	彭志鴻
近三百年中國地主階級運動的演進	張健甫
摘摘要	吳康
古羅馬帝國的精神	闡宗臨
景虛雜感	李一夫
徵文選	萬民一
定價	中海浙江天津等省十二元，全年合共一百零八元，現
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之桂林桂東路	文化供應社總經售，桂林桂西路

中國工業 第三期

張作周：當前經濟上的中心問題

孫越：戰時生產事業的調整和擴充

秦含章：醬油釀造之理論與技術

如何運用英美新貸款？

金籍傳：湖南之工業建設

張李廣：馬來亞的橡園，錫礦，僑工

孫亞明：今日的蘇聯工業

每冊二元 半年十二元 郵票九折計算

桂林中華路十四號建國工業社

本刊定閱辦法

零售：每冊五角
半 年：二元五角（六冊）
郵 費：五元（十二冊）
外 加：本埠每冊四分
外埠每冊八分

出版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發行機關

廣西省政府農業管理處

編輯者

農業經濟研究室

定

價

每冊法幣五角

訂購處

桂林桂西路建設書店或
文化供應社

印 刷 處

桂林大成印書館

本 期 特 大 號